

廣東糖業與馮銑

## 目次

- (一) 馮銳遺像
- (二) 馮夫人陳昭字撰「先夫馮梯霞行狀」
- (三) 馮銳遺墨(家書小引)
- (四) 馮銳自傳
- (五) 緒論
- (六) 復興糖業之動機
- (七) 復興糖業購製糖機器之經過
- (八) 管理制度
- (九) 植蔗與人才
- (十) 糖業統制
- (十一) 被捕及槍決之經過
- (十二) 馮銳未來之計劃

馮銳遺像



馮夫人陳昭宇撰

### 「先夫馮梯霞行狀」

嗚呼！昭宇忍狀吾夫之行耶！雖然，衆口鑠金，積毀銷骨，由來久矣！吾夫無辜，橫被刑戮，不及今明白，將使長蒙惡聲，賚恨無窮，抑亦未亡人之羞也！是以不避雷霆萬鈞之威，忘其不文，覩縷吾夫之生平，正告當世，使知吾夫死非其罪。謹爲狀曰：君諱銳，字梯霞，姓馮氏，考諱星谷，早卒，母凌，廣東番禺黃埔人，家本農也。幼有大志，努力自奮於學，以金陵大學畢業生，考取清華留美科，專一農學，學成歸國，教授嶺南，鬱鬱無所發舒。去而爲南京東南大學農科教授，自創鄉村教育，凡所措置，頗爲一時學者所重。會以事北游燕，是時晏陽初博士方從熊秉三夫人推行平民教育，才君之爲，聘爲佐理。余亦以夫人之主，與君爲夫婦，君以平民教育，不宜限於都會，宜施諸於農村，農村地廣，勿能遍也，則擇定縣爲實施試驗之所，先教民制產之道，定推廣制度，以普及農業科學，不辭艱苦勞怨，以赴之，定民受其惠，遠近爭仿效，而除文言作新民，因行之無阻，舉世遂競言平民教育事矣。胡公繼賢，長粵建設廳，耳君名，乃任君農林局，兼長嶺南大學農學院。君所學施諸燕，旣有效，則益思奮發，以自効。

於鄉里者，致力於國家。居年餘，成績丕著。所領經費擴張至三十餘萬，倍於往昔。林公雲陔，方主省政，數召君計事。君所陳說，多被採納。粵濱海，外米歲輸入達一萬萬元。農大病，君建議徵洋米入口稅，中外米商交不便，沮排萬端。君不屈撓，卒施行之。農困用蘇，且增歲入。雖院部亦用君言徵外米稅矣。糖本粵中巨業也，墨守陳法，奪於外糖，遂不振。君請於省府，以外米稅所入爲復興糖業資，一切整齊之以法令，奸商私梟，無所漁食，與嚮之米商爭憾。君君勿顧爲之益力。一二歲中，成廢者六，因纖查之費，役閭陋之民，以與富強先進之邦競。盡人而知其難！而君程功之勇，有非人所能及者。不謂反以此而蒙貪污之名，且殺其身也？夫貪污必有據，其受賂耶？其侵帑耶？其賊私何在？指證何人？不公鞫於法司，無確定之罪狀，以迅雷不及之勢，構覆盆難雪之冤，號稱法治之邦，乃以莫須有三字殺國士，有何以服天下幽羈縲絀，老母稚子，無由一訣，絕命遺令，並遭毀滅！快僉壬之胸，短賢豪之氣，人天冤痛，孰酷於此哉！遇難爲某月日，年三十有九，嗚呼！昭宇多病，養疴異域，聞君被逮，倉皇奔返，甫抵星洲，凶聞已傳，迄乎歸來，禁網猶密，變服入室，飲泣撫棺，上有衰姑，六十有七，下有弱女長者，九歲，次才六齡，事蓄之責，未容旁貸，偷息人世，無可控訴！伏冀邦人君子，鑒此哀鳴，錫以文詞，昭宣正義，庶幾吾夫，屈於生前者，猶可伸於死後，未亡人感且不朽，陳昭宇泣述。

## 馮銳遺墨

(家書小引)

馮氏之自傳有云：『不佞在讀書時，已是注重實際而不注重從事於書本及翻譯典籍等工作，』故彼一生執筆行文之時甚少。雖國內外雜誌或報章間有發表馮氏之文章，亦係由馮氏口述，而他人代爲筆記者，然而擬具條文，敷設計劃，則又無一篇不出自其手筆，其貫徹注重實際之精神如此。至其致人信札，除至親與摯交外，亦絕少動筆。彼嘗自謂其書法太劣，藉此藏拙，故今日搜尋氏之遺墨，實至不易。茲承馮陳昭宇夫人以馮氏死前之家書數封見示，吾人於披覽之餘，有不自禁其辛酸激昂，以至於熱淚盈眶者，其動人爲何如也！凡知人論世，必就其人之天真流露處，及出於不能自己之情緒中，尋求其人格與思想，庶幾可得其本來面目而不爲矯揉做作所掩，此數封家書，多係馮氏身爲和平使者之時，而草於滬港中途之輪次者，想其僕僕於此波浪兼天之黃海上，遼闊蒼茫，一身遙寄，平日之氣多，塵氛之擾少，故伸紙奮書，絕不加任何修飾而真情畢露，况又對於其所最摯愛之人，有不句句出自肺腑，字字蘊藏熱淚者乎？吾人自覺所寫盈篇累牘之千言萬語，實不及此八篇零星似不通而實通之遺墨於萬一，特列諸簡端以供海內外諸君子之覽焉。



## 馮銳自傳

不佞生長鄉村。故對於鄉村生活、環境、與人物、自幼即接近注意。由初入小學以至中學時期，常有一種印象，覺得中國完全是一大鄉村。城市繁榮，只在近年才發展，而鄉村生產、風俗、社會、種種組織，如沒有相當的改善與進步，整個國家便無法可以進展。在中學畢業後，便覺得應如何設法研究一種學術，將來可使鄉村改善與進步。及後在金陵大學研究農業。經過四年的學歷，當時該校農科係屬初辦，各事皆在草創時期，即宿舍以至農場、大學內一切事物，均由教職員與學生所創造。故經此四年的訓練後，自覺不特受學術上的訓練，養成一種創造性，與普通大學不同。畢業後，又實際參加改良棉種工作。隨棉業專家美國人 *Griffin* 氏在外間棉場工作，無論寒暑。此種野外工作訓練均極刻苦，終日在風日之下工作，并往各地選擇棉種，所經歷的地方甚多，頗感興趣。為求學問深造起見，欲往美國攻讀。當時清華大學每年均就全國各省考取大學畢業生十名，資送美國，研求高深學問，其考取科目分為農、工、商、科學等科。因欲取得此種學額之故，該年內除日間仍如常工作外，於晚間再溫習各種應考書籍，常至宵分方始休息，計每晚睡眠時間只四五句鐘，然竟由此訓練而造成每日能工作十餘小時之習慣。直至現在，此種習慣仍能如常保



持。當時在北平上海等地應考清華的人，不下數千，而取錄名額僅得十名，本人幸被取錄。旋即由清華送往美國入康奈爾大學院，選習育種學及農業經濟。因感覺我國農業應注重兩點：一為種子之改良，始能增加大量的生產。一為經濟行政的組織，故在大學院內特意研究此兩種功課。第一年完滿之後，取得碩士學位。復感覺將來國家與農村一切事宜，非在行政上經濟上有整個計劃與辦法不可；因我國現在情形，外國農產品經濟的侵略異常嚴重。倘吾人不斷的向外購買農產品，則我國元氣便會逐漸消失，必須設法自行生產，而不必再向外取求。然此種問題極為複雜，因外國的經濟侵略，已有很堅固的壁壘，非單單自能生產便可抵抗。必須整個政治、經濟、社會、行政等組織均有辦法，以幫助生產和技術，才能成功。故繼續在大學院研究農業經濟及行政事宜，與一切農村社會問題。再經兩年的研究，復得博士學位。再入美國華盛頓農部實習半年，對於農部各方面工作，如農業經濟、農業政策、農業生產、取締、合作、檢驗等，均蒙農部將全部開放，准許研究，及參加工作。後來再由留學生管理處資送歐洲，赴英、法、德、丹麥、意等國調查農業行政，及經濟種種事情。回國後，曾任嶺南大學農科教授。復因國立東南大學擬辦鄉村生活改進所，請本人前往辦理，此舉與本人志意極合，故即前往。且本人自回國後，感覺徒在大學當教授，與改進農村社會意願相差太遠。誠恐將來有若何計劃實施時，未能達到改進之目的，故對教

授生活，并未感極大興趣。有一次偶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幹事晏陽初先生作竟夕談，感覺晏先生對於平民生活改進，提高人民文化等事業，極其熱心，惟仍覺所謂平民，應從多數民衆着手進行，而多數民衆則爲農民。因我國農民人口佔全國百分之八十，當將此意向晏先生陳述。應集中工作於農村，農村解決，自然全國各問題都可以解決。晏先生對於此意極表贊同，遂商定即派本人前赴華北找尋一縣，爲改進鄉村工作之試驗地。後覓得定縣爲試辦地，當得晏先生及該會同人之同意。先於該縣進行改進鄉村事宜，經六年工作，最初不過分爲兩部份：一農民生計教育，二識字教育。後來繼續擴大，至現在定縣農村生活的改善。不特生計與識字，達整個農村生活，如衛生、公民合作等，均已有所成就。績造成定縣今日之模範縣。即在此時期，本人感覺我國經濟問題，有種種應加改革者，故特草成「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計劃」一書。惟因不佞在讀書時，已是注重實際，而不注重從事書本，翻譯典籍，覺得一件事，應有一個解決的辦法。故此書所言之中國新經濟制度，是本人十餘年來對於整個中國經濟問題所擬就的解決辦法。由國家經濟以至國民經濟，而至各種經濟制度，只欲尋一機會以實行此種制度。後因水土不服，且得粵省當局邀請回粵主持農林局事，遂即買舟南返就職。任事以來，向均根據經濟制度工作，一方貢獻各種計劃於當局，一方實事求是，有一個機會便做一件事。在此數年來，對於廣東農

村經濟所注重者，均與在外國留學時思想一致，即所有農產品以及農產製造品，吾國自能生產者均應自行生產，不應向外國購買。乃環顧吾粵，每年須購入一萬萬元之洋米，全國須購入二萬萬元之洋糖。是產糖區域最富於廣東，而廣東食糖亦須向外購買。便是廣東人的羞恥！故即極力注重解決此兩項重要問題。幸得廣東當局之明察，與各界人士之幫助，此兩項問題至今已有了相當的解決。在一萬萬元洋米方面，則從三方面辦理：一為增加洋米稅，令洋米不易輸入。同時鼓勵農民增加米糧生產，一為改良稻種，每畝地可使增加百份之二十五的生產。自積極實行此種辦法後，經已發出多量改良之稻種。一為進行水利工作，如築圍、安裝抽水機，以利灌溉等，如是三方同時並進，自實行此工作後，在民國二十二年前，洋米入口每年在一萬萬元上者，至民國廿三廿四年已漸減為五千萬。如能繼續進行不懈，相信三年後洋米便無法可再輸入廣東，則廣東每年一萬萬元之現金不必再行流出。至關於糖的問題，在民廿三年春，由本人擬具復興糖業計劃，由省府決定實施，而機械安裝、場廠建築、原料蔗等備供給，同時並進，各方通力合作。吾粵得於兩年間成立新式糖廠六所，計每日榨蔗千噸者有四所，榨七百五十噸者一所，五百噸者一所，其繁殖蔗田之面積，亦達十餘萬畝。當經始之時，艱苦備嘗，然內承政府之領導督促，外受各方之愛護匡助，在產製銷三方面，已獲相當成效。苟繼續努力，將來全國二萬萬元之洋糖漏

危，定可挽回。凡此兩項，本省最要之經濟問題解決後，廣東每年可以增加三萬萬元的收入。即洋米之一萬萬元，自己取回。洋糖之二萬萬元由外省流入，而全國每年亦可減少三萬萬元之入超。只此二者，已值全國入超半數以上。故此兩問題不特關乎廣東，且關係全國經濟之一種轉機。至其他如防除牛瘟，造林，改良畜種，改良果品，改良煙種，棉種，發展漁業，防除病虫害，水利之灌溉，排水之改善，雜糧之種植等等，經已繼續進行，惟有時因經費關係及民衆對於技能之缺乏，而社會組織不之健全，積弊仍存，在此環境中，進行此等生產事業，不知經過多少之困難。同時有很多向農村圖利之人，因感覺施行新政策後，不使其私圖，便不惜百計阻繞，千方破壞。不過照現在政府當局的精神與決心觀之，相信整個生產事業必有相當成效。復次，本人自覺中國今後最大的希望，為國家經濟的轉機，令人民能安居樂業，多數農民得到生產利益，工作上利益，且不至再受外人經濟侵略及土劣盤剝；本人一生做事，皆以此為出發點。一種是外國經濟的侵略，一種是組織不良，受中間人如土豪、劣紳、農棍等種種欺騙盤剝。必須將此兩種壓迫革除，農民始能復蘇，農村經濟方能復興。惟此種事情，一方須受外國反抗，同時憑外人找飯食者如走私等，定必糾集力量來反抗。其次靠盤剝農民為生活之團體，亦具有極大之反抗力。處此環境下，無論如何，須有大無畏的精神來努力奮鬥，以求解決。惟本人相信如國家經濟確能改善，人民確能

多獲利益。則無論如何計劃，自可得大多數的同情。本人深信此種計劃，確能使人民得到最後之利益，國家建設可得最大之幫助。至關乎本人自身生活，殊極簡單，自入世以來，即無日不在奮鬥中生活，公暇除看書閱報外，并無若何空閒之時間。所謂私人生活如何，無論任何事情均係忙裏偷閒來將疲勞恢復！只從執行工作與創造事業方面努力，則覺此中自有無限興趣與慰安耳。

馮氏自傳，為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間，應南京編譯民國史楊家駱先生所編之民國名人口鑿而作。當時馮氏統管農林局及糖蔗兩機關之工作，上下職員及工人不下二三千人，每日七時即到局辦公，非至下午八九點鐘時不能休息，故無餘暇自作此傳，遂由其口述，由人代其筆記，故參閱全文實非自傳體例，而行文亦欠佳，但此次附印之稿，有馮氏親筆加以刪改者，筆者為保留其真像起見，未增刪一字，尚祈社會人士鑒之。

筆者附識 二六，三月一日

## 緒論

昔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漢儒推論其微言大義，爲之下一結語曰：「責備賢者，」  
「責賢者即近之所謂知識階級，得天下風氣之先，居指導人民之地位，苟賢者而不賢，則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者，又將如何？此孔子所不能恕，而一字之貶，嚴於斧鉞者也。民國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廣東農林局長馮銳爲當局判處死刑，當時新聞界競傳其事，某報標  
題且大書特書曰：「懲治貪污第一聲」夫懲治貪污，固爲我積弱國家澄清吏治必要之  
圖，然此貪污而爲官僚軍閥，則情由簡單，尙無需深論，今此貪污乃爲一學者，誠屬我學術  
界最痛心之事。馮氏受國家資助，留學歐美，得博士學位，造就之深，在四萬五千萬民衆之  
中，能有若干人！馮氏應如何潔身自愛，奮發爲國宣勞，不謂竟陷於此泥淖之中，以至喪其  
生命，洵足嘆恨！吾人以爲居今日而懲治貪污，非謂一死之所可了事，應全國學術界羣起  
而研討其所以致此之由，且使天下人嚴公私之辨，知人民對於國家之責任爲何？官吏對  
於人民之責任爲何？然後貪污方有根本肅清希望，不但聲罪致討，以爲後人之炯戒已也。  
然馮氏死後，廣東省政府四路軍會銜宣布其罪狀，原文如次：

「爲何佈告事查前廣東省農林局長一名被控貪污舞弊作惡多端等情經派員查明確該犯官在農林局在內濫發贖票公營私與民爭



爲真情，或以疑是疑非之詞多作揣測，甚有撫拾道途一二私生活，以爲攻訐嘲笑之助者，此皆不足以饜亟求真理者之望，亦所以示中國過辜渾渾噩噩之態度，如此而謂上下互相明瞭，人民能與政府合作者，難矣！尤可異者，乃罪狀中以「各鄉農民竟有老大者之稱，莫不思食其肉寢其皮」等語宣示於衆，姑無論此種悠悠之口，決不負任何法律上之責任，即使可依之爲根據者，而「老大者」三字究作何解？是否凡被稱爲「老大者」皆爲罪不容誅？且當局又何能代各鄉農民言「莫不思食其肉寢其皮」哉？

筆者目覩此種象現，抑鬱之情，盤據於胸中者久而不能去，於是費三個月之時間，搜集馮氏事件之各方證據，按照政府宣布罪狀，逐一詳加分晰，俾能得其癥結所在，迨至研討之餘，又覺有如刺喉之鯁，不吐不快者，此本書之所由作也。筆者自知力薄，不能透澈詳明申述事理，深爲愧赧。尙祈海內外各名流鉅子爲吾國學術界爭人格，爭道義，爭民權法治，爭自由平等，掃蕩漫天之陰霾，開闢光明之大路，不但學術界之幸，亦國家之福也。

考馮氏之死，其果爲貪污耶？所謂貪污者安在耶？果名符其實耶？有功耶？有罪耶？抑功不能掩其罪耶？凡此，吾人殊不能作正面之答覆，尙有待於世人之公論。今所得而言者，則馮氏之死，乃死於嫌怨者太多，叢怨於一身而不知退，不死何待？換言之，亦即死於其變法圖強，知不可爲而爲之，蹈秦商鞅宋王安石之覆轍，被當時人視爲身敗名裂，亦足悲矣！夫

所謂不可爲者，非真不可爲也，特不利於其躬而已。馮氏嘗言曰：『凡建設事業宜圖其遠大而永久者，勿爲目前小利所誘惑，如在興辦糖業之始，吾人甯用價值稍昂之國產糖，而勿用價值稍賤之洋糖，甚至甯以外人原料糖改製，而勿直接向外購精糖。』至私梟更無論矣，斯言也，均爲人叢怨之起點，雖將來糖業復興成功，足以繁榮國民經濟，但目前尙無利益可見，則人將不信，洋糖商與私梟又同時俱受損失，豈有不怨聲載道，從來劃時代之革，新事業，決無有無障礙者，糖業特尤甚耳，故興辦糖業之人，不但須具有大智，尤須具有大勇，况吾國今日，國弱民貧，內憂外患，交相逼迫，在生產事業上，苟無大刀闊斧，勇毅之章，新則正在衰頹之國運，亦實難挽回。由是觀之，馮氏之死，就其輕如鴻毛之生命言，本不足惜。就國家建設之前途言，則關係綦重，從此埋頭苦幹之人才，感事業之難成，將日見其少，庸碌無所表之輩，反長保祿位以終，將日見其多，政府與人民日在畏葸疑忌，因循敷衍之中，欲使其與列強抗衡，實多見其不自量也！吾爲此懼，而一究吾國創業能底於成者，必有如下之先決條件焉：

(1) 有知行合一之領導人材。如豐富之學識經驗，與精密之設計，屬於知，明敏之手腕與強毅之魄力，屬於行。

(2) 以謀大衆之福利爲立場。

(3) 能得國際之信用。

(4) 政府當局有特達之知，任賢不疑，付予專責。

(5) 輔助人員能負責，具有廉潔之操守。

(6) 人民能認識政府，且有信仰與擁護之真誠。

綜觀以上各項，參以馮氏一生之經過，則馮氏自中學至金陵大學，即親在農場受訓四年，棉場實習若干年月，後以精研苦讀，得考取清華留美科，送往美國康納爾大學院選習各種學科，三年得博士學位，迨歸國，辦定縣平民教育，改進農村事業，前後六年，海內外無不知定縣農業改進最有成績，此為馮氏之知與行符合第一項，無待贅言矣。又查馮氏之建議抽收洋米稅，原為提高土穀價值，獎勵人民種植，使粵米不致受外米傾銷，而達自給自足，係屬關稅保護政策，非如善於營掘之財政者同，稍習經濟學者皆能知之。至糖業統制，貸款與蔗農種蔗，處處皆為農民設想，以利益溥遍為前提，而於洋糖商與私梟則多不便，此就第二項條件言，馮氏可告無愧。馮氏自赴菲考察糖業，首蒙菲人士之歡迎，竟以無條件，無担保品而獲得千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蔗種，其他斯可達公司又競貸我以機器，鋼鐵著名專家奧班利克氏願以信任，馮氏者信任廣東省政府，無條件下貸以機器及人材，創辦最大鋼鐵廠，再有歐洲著名水利及漁業之某國，願協助興辦漁業，以固國防，均係

推誠相交，與第三項條件相合。且各項借貸之建設，其主權咸自我操，尤為難能可貴。馮氏自草成『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可云為其一生奮鬥之計劃書。及回粵任農林局長職，凡徵收洋米稅，改良稻種，復興廣東糖業等，均為實行其新經濟制度之一貫政策。在當時甚得省政府主席林雲陔氏，及廣東綏靖主任陳伯南將軍之信任。（馮氏非林陳之親朋故舊而有信任者，完全靠其一己之學識與奮鬥所造成。）此與第四項條件亦稱符合。以上四項先決條件，馮氏均已具備，故一時之成績斐然，廣東新興工業有蓬勃日上之勢，但仍為人所不滿者，則五六兩項微有缺憾而已。就第五項言：吾國公務人員自始即缺乏認真訓練，今驟辦此偌大之工業，其需要多數之輔助人材，自不待言，在訓練有所不逮之時，仍不能不招人充當，況當時薦牘頻繁，用人之權，尚多不自氏操者乎？夫辦理糖廠，為中國破天荒之創舉，比較辦理任何工廠為難。

馮氏以一蜚聲華北之學者，初入仕途，與世之所謂巧宦者有間，孑然一身，突入重圍，與惡環境苦鬥，事前既無訓練人才之餘暇，又無成規之可守，而經營事業進展之速，出人意料之外，是以夾袋人材，與其事業不能平流共進。但實際上，事業與人才實相因而相成，即如廠中區區一二十元月薪之小小職員，亦動與全廠事業及主管者名譽有鉅大關係，馮氏亦曾苦思焦慮，嚴為防範，但外間知之者甚少，世上因不知底裏而橫遭悠悠之口者，

其例甚多，馮氏特此中之一耳。至言第六項，則我國人民與政府之隔闕由來已久，而教育之不及，生活之不安定，以及帝國主義者威脅利誘之侵略，均爲此中之癥結，必從根本救治，而加以政治力量，方能使人民對政府發生信仰。馮氏所謂：『必國家經濟有辦法，而後國民經濟始有辦法』者，此也。在馮氏之意，凡創辦一事業，其障礙雖甚大，然一本大無畏之精神努力奮鬥，終必能達最後之目的，特須假以時日耳。在其精密計畫之下，如第五項，經嚴格之訓練與甄別後，自能弊絕風清。如第六項，苟於國家經濟確能改善，人民確能獲利益者，則無論如何計畫自可得大多數之同情。馮氏自信如此，但彼不知前之所迷第一二各項屬之於己，固足以自信。若第四五六各項，則屬於人，非可以一蹴而致。故粵省政局，一經更張，在上已無信任之人，在下多怨忌之士，上下交嫉，雖有何偉大計劃，又安能移行寸步哉？馮氏負責心重，茫然不察，此馮氏之所以死也。至謂馮氏貪污，復加以沒收民地，籍公營私等罪名，則吾人往復調查，數月於茲，終未能覓取一確實之證據。即間有傳說，亦復人云亦云，略一詢問，茫然莫對。似此又何能安服人心，而昭示馮氏以應得之罪乎？

今日之世界，鬪爭之世界也。不鬪爭即無以圖存，而所謂鬪爭者，必須以公理與強權爭，以人力與自然爭，以智慧與愚昧爭，而後此鬪爭爲有意義，爲有代價。若夫傾軋構陷，排除異己，以自消滅其內在力量，此不得謂之曰鬪爭，而當謂之曰殘害。國家有此現象，至爲

不幸！吾國不患富源不能開，而患開之不力。不患人材不能用，而患用之不專。其所以不力不專者無他，國人對事理多不喜深研，其所以然，因之無分晰之眼光，與公正之判斷，而事業遂日在混沌渺茫之中，以僥倖於萬一耳。馮氏爲一學者，亦一鬥士，猶憶馮氏曾對人言曰：『假使吾國與日本戰爭時，應軍事政治經濟分爲許多方面，劃出許多防綫，同時奮力抵抗與進攻。就經濟方面言，糖業實爲第一道防綫。』（請看華北走私數字）其創辦糖業之動機與目的如此。觀其努力於事業，一往直前，必求其理想與事實符合。而於表面應酬及本身生活，反多忽略，無怪如斯結果。正當國家所必需要之人材，然而馮氏竟不幸死矣！今日死一馮氏，關係似尙小，若國人長此以學術界及技術人材爲不足輕重，則吾敢斷言：中國建設將永無希望。筆者於馮氏無所厚薄，今日揮淚陳辭於學術界之前者，蓋以此事似非馮氏一人之事，故敢乞諸君子一研討之，倘不吝賜教，或以筆者所述有謬之誤處，更加以啓發開導，則筆者雖被責亦所甘受，且感謝諸君子之大德於無既也。至馮氏復興廣東糖業其動機如何？經過與成績如何？糖廠管理如何？糖業統制如何？蔗田經營如何？辦事人員支配如何？均在以下各章分條縷述之，而馮氏一生功過，於此亦可窺知其涯略。其次如馮氏被捕及被害情形，亦略有述及，統上所言之，如有不實，筆者均可負法律上之責任，海內外諸君子其垂鑒焉。

## 復興糖業之動機

馮氏一生之偉大抱負，厥爲其自草之新經濟制度，而半世心血之結晶，則爲推行此制度之成績。所謂新經濟制度者，何？社會本位與個人本位合而爲一之經濟制度是也。糖業特此制度中之一小部分耳。然而廣東糖業能有今日，端賴其近年來艱辛奮鬥之所致。今欲悉廣東創辦糖業之動機，遠因近果，言之詞費矣，茲爲便於申論起見，吾人可將馮氏一生劃分爲三大時期：（一）自求學以至於學成歸國，是爲預備時期。（二）歸國後創辦定縣平民教育，是爲試驗時期。（三）自蒞粵長農林局，是爲實行時期。預備時期，非本篇範圍，故略而不言。茲言試驗時期：按河北定縣平民教育，於民十四五年時，趨重宣傳及識字運動而已。第自民十六年，馮氏在定設華北實驗區，直至民十八年止，三數年內，定縣平民教育幾爲全世界所注目，咸認爲最偉大有價值之新教育，中外捐款達數百萬，馮氏與有殊勳焉。其時所擬整個設計，類皆以能增加千百萬以上數字之生產者，如：豬種改良設計一項，目的在增加豬之產肉量，每隻可增加四十斤，每斤以二角半計算，則每隻豬可多得十元，以定縣有七萬農家言，平均每家飼豬一頭，則全縣合七萬豬，每年豈非增加七十萬元耶？設全國二千餘縣皆能依法改良，每年又豈非增加國富十四萬萬元乎？他如改

良雞種、棉種、玉蜀黍、小麥、菓樹、農具、鑿井等，均動輒以千百萬計。然試驗工作，決非短期所可見功，復需鉅款方可推行，因之貧識者嘖有煩言，有譏之爲不合時宜者，有斥之爲佞者，有指爲紙上空談者，雖經馮氏解釋詳盡，卒不能感格人心，而令人體察其偉大之計劃，良可慨也！爾時中央奠都南京，當局頗思竭全力以赴建設事業。孔祥熙部長知定縣農業工作大有可爲，擬撥款二百萬專作定縣發展農業生產之需，定縣同志認茲事責任至爲重大，設不能成功，將影響定縣工作甚鉅，均不欲貿然試行。馮氏滿腔熱望，頓生障礙，鬱鬱不得志，而肺疾作矣！但氏在臥病期間，猶不能忘懷，深知欲謀農業生產之發達，非藉政治力量維護不爲功，乃決另闢途徑，以遂初衷，而氏之試驗時期，亦於此告一結束。

今言實行時期矣。民國二十年，廣東胡繼賢氏任建設廳長，知馮氏之才，思羅致之長，農林局乃授意黃澤普氏徵求馮氏意見，馮氏不假思索，即允所請，蓋急求其主張之實現也。遂於秋間買舟南歸，就農林局長職。下車伊始，即本其在定縣所計劃者，銳意進行，未逾年而馮氏之計劃已頗引人注目。氏猶以未能爲國家立增鉅量生產爲憾，蓋深恐時過境遷，若不坐言起行，急起直追，將又被社會人士譏爲紙上空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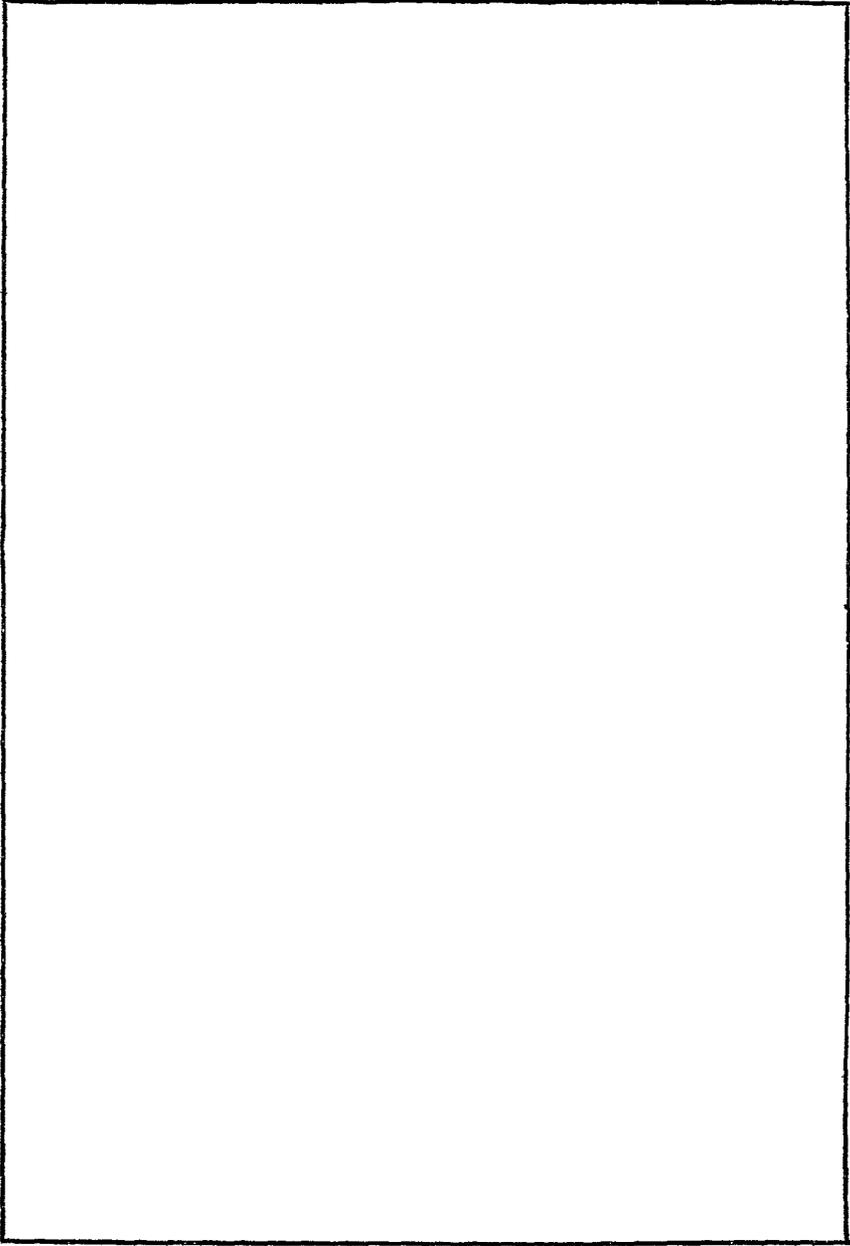
第欲發展農業生產，必需鉅量經費，始可進行，際茲國難期中，準備國防猶恐不及，更何暇顧及此，緩不濟急，難以一針見血之農業工作也。若待政府籌撥鉅款以發展農業，又

非財政預算之所許可，正進退維谷之際，適農學會討論舶來農產品事，馮氏乃本所見，謂粵省農村破產，癥結所在，首因舶來農產品之侵銷，其中以米糖爲其大宗，洋米入口年達一萬萬元以上，糖亦三千萬元之鉅，數目之驚人，農村焉得不破產。又米爲民食命脈，今受制外人，則其險境可知，故爲民命計，爲國家生存計，當謀民食之自給自足，欲謀米糧之自給自足，當先使人民樂於種值，再從改良稻種入手，方可增加大量生產。然田園荒蕪，農村已陷破產，進行改革工作尤非易易，卽如法進行，亦非短期內所可見效，若仍任洋米傾銷，則人之成本輕而質優，我之成本重而質劣，何能與抗？卽粵省現僅存之禾田，不久恐亦淪爲石田矣！則徵收洋米稅，以消極辦法抵制其傾銷，實爲目前治標之法。徵稅後，洋米價必高抬，土米價值亦藉以漲，農民見有利可圖，必均樂於種稻，而實行改革計劃，亦易爲力矣。

此議一出，舉凡米商市民恐徵稅後負擔加重，民食必蒙其害，並僉謂粵省素爲產米不敷之區，亟有待於洋米之接濟，均反對徵稅。馮氏乃據歷年海關報告，證明在昔粵米非不足自給，後竟不足以自給者，實爲外米傾銷，土米貶值，致人民不欲從事種植之結果。爰彙其所見，條呈當局。其時其知交徵稅實行，恐馮氏爲叢怨之的，多勸其勿事強行，馮氏謂：不能因一己之毀譽，便爾不恤吾粵三千萬民衆之痛苦。又謂：徵洋米稅決與人民無害，彼願負全責，且認此政策終必成功，其意志之堅決，有如斯者。

當局以其計畫之周詳，即如所議而實行。果未期年，各地米機商相繼復業，土米價增，而洋米入口日形減少。民二十二年，早造產量陡增，而分發推廣之優良稻種亦逐見有效，政府方面，復年多五百萬元之稅收，國計民生，兩有利益，然非馮氏其誰能致此哉？斯時粵省當局對於馮氏見識之卓越，乃有更深之認識，外間不察，多誤以馮氏爲善於鑽營。其實馮氏既乏政治背景，又無強有力者爲護符，純持其胸有成見，不爲外物所移，始有此成就耳。但馮氏不以此自滿，常以未能爲國家增加生產爲憾事，而時復縈迴於其腦際者，則爲實行彼之新經濟政策。此洋米稅已實行，既暫告一段落，而復興廣東糖業之動機，遂在此時而起焉。彼自謂：「世界任何工業，均與糖業殊異，譬諸紗廠，原料亦取給於農民所種之棉花，而棉花既可以儲藏，不敷時復可購諸國外，但糖廠原料甘蔗一項，既不能取諸國外，復不能久事儲藏，蓋無時不與農業息息相關，倘農民種植得法，則糖產必大增加，政府人民交受其益，果吾粵糖業能復興，豈非即吾粵農村之得復興耶？糖爲日常必需品之一，民食所關，祇須無外糖之傾銷，有不能復興者，吾不信也。况吾粵夙爲產糖名區，數十年前，尙能輸出，今反爲過剩，洋糖競銷之尾閥，亦可痛矣！考土糖頹衰之由，多因墨守陳法，不知改良，使原有糖業難以保持，若吾粵製糖品質不落人後，則吾粵僅糖業一項，即年有一萬萬元之生產，農村可不救而自救。」馮氏創辦糖業之動機，如此而已！

抑有進者：國人弛言建設，往往數陳理由多，而觀察現實少，發揮抽象之空談者多，而確擬具體之辦法者少。時或標榜主義，以爭名角勝，雖亦炫耀於一時，但與社會人生無與也。若夫馮氏則不然，爲日草率，務期以實事爲其新經濟制度作一更有力之證明，因此益啓發其復興廣東糖業之奮鬪決心。第辦糖業，動需千數百萬金，當非易事。不謂在此千瘡百孔，國難期內，糖業竟以成功聞！其治事精神，洵足爲後人矜式矣！不一年間，且次第成立糖廠六所，國家年獲千萬以上盈利。同時大多數農民，賴以生存，十餘萬畝蔗田頓成膏腴。此偉大之勳績，世人又豈可忘之哉！然馮氏卒因糖業而捐軀慘死，在其個人生命本屬輕如鴻毛，若依其新經濟制度論之，則關係於國家社會者，實非淺鮮。况馮氏欲辦之事業，豈祇一糖業，倘假以年，俾得按步實施，其未盡計劃，將來對於國計民生，必有長足進步。今則初萌芽之新興糖業基礎，尙未穩固，而創造者遽已云亡，真可痛惜！嗚呼！他人不會做事，而會做官，故能明哲保身；馮氏不會做官，而祇會做事，故卒罹於難！處此亂世，天道甯論！馮氏櫛風沐雨，飢餐露宿，爲國爲民，創此偉大事業，而世間能有幾人知之？今君死矣！但君之做事動機純正，功垂後代，一時沉寃，必不足以毀君創業精神於毫末也。



## 復興糖業購製糖機器之經過

馮鏡復興廣東糖業，爲欲實現其新經濟制度，前篇已既言之矣，而結果召殺身之禍，功過他日自有公論，本無待吾人爲之解說。但彼於糖業成功之經過，與處境之困難，人事之阻撓，而卒能戰勝一切，則其不避艱險之奮鬥精神，有足爲世人道者。當其返粵之時，官僅一薦任局長耳，廣州爲國民革命策源地，人材薈萃之區，即使馮氏有相當成績，亦難博得顯譽，雖徵收洋米稅爲氏首倡，但真能知其爲大多數人民着想者尙少！良因國人素重私利，凡有利其私者，則頌之揚之，不利其私者，則不惜誣詞陷之，目爲貪官污吏，是非混淆，古今同慨！如秦之商鞅，隋之煬帝，在墨守成規故步自封之氛圍中，莫不唾罵爲勞民傷財之尤，第在今之論者，則列於建殊勳創大業之倫，以當日之社會無真是非，必待事後方有定評故也。夫商鞅修守戰，務耕織，而煬帝鬪漕河，溝通南北文化，人民利賴，及今思之，豈庸主俗吏所能及耶？馮氏何人，自不能遠比前賢，惟其身處危疑震撼之秋，不思引退，反勇於負責，以致生殺予奪，任人施爲，此本無須蔣委員長江西電文回批，便可置死，而當局猶有所顧慮者，因其有偉大之功績在，故不敢貿然爲之耳。在殺之者曰：罪狀一佈，手續已完備矣，懲治犯官，後世當未有不慶其死者，豈知馮氏并無罪可定，反有功足錄耶？要知蓋棺定

論：馮氏爲國家建設事業而致亡身，事實俱在，決非一手能掩盡天下人士之耳目也。

馮氏創辦糖業之始，既非得政府給予若干千百萬元爲之創辦，復非得資本家有力之援助，蓋純出於一己之苦心孤詣，慘淡經營，方有此成就者。緣民國二十二年，馮氏擬請政府於洋米稅項下撥款二十萬，（約佔全稅額百分之四）以爲發展糖業之資，原擬計劃範圍極小；以十萬爲裝設機器，以十萬爲種原料蔗，馮氏對廣州工業專門學校學生演講中有云：

「關於糖的問題……可惜政府沒有劃定經費來辦理這事……所以我主張現時中國不必成立規模極大的糖廠，因爲大糖廠需要的資本很多，往往開一所大糖廠要費逾千萬元，倒不如用小型機械的好，這樣每一萬碼，便可設立一所合作小糖廠，聘用工業的學生去協助辦理，如此一方面應用小機械去替代人工，一方面便不用向外國購買大機器了。」

而當局謂俟開會議決之卒，未能通過，馮氏以此區區廿萬元之數亦不可得，乃轉謀諸廣東工商界鉅子，結果，余謂政治上軌道，且無保障，均不敢貿然投資，在常人過此重厄，氣爲之餒者久矣。而馮氏仍本其學者治事態度，再接再厲，以國內既不可爲，遂移其目光於國外，冀邀外人資力，以發展其事業。乃有菲列濱考察糖業之行，並偕覃壘處某君同往，馮氏此行目的有二：第一因國人對於糖業問題尙不知其關係國計民生之綦巨，欲藉某君參觀國外糖業之建設，以其耳目所得，報告政府，使當軸知世界糖業之重要，并證明新經濟政策之可行，從而發展中國生產事業。其二即應如何方能不需要政府之經費及於無

條件之下，可邀外人允借機器來華是也。不期馮氏此行，竟如其願，且也數千萬元之籌集，尤易於區區廿萬元，殆非氏所逆料，而中國糖業復興基礎，即於此菲列濱之行而奠定矣。攷氏能成功之唯一要素，乃在定縣辦理平民教育，其成績久已名馳中外，世界知名學者，復多爲神交，故馮氏一履菲地，即受菲島政府及各學術團體殷勤招待，實予氏以不少之便利。而馮氏更本其多年之學識經驗，以解釋世界糖業實況與吾國今日需要糖業之殷，其辭曰：

「觀年世界著名產糖區，如爪哇、古巴、台灣各地，均呈生產過剩狀態，雖竭力以求推廣，但糖市卒未見有起色，查菲島糖價於一九二三年每担值菲幣四十五盾，(US Peso) 一九三三年降爲四盾七五，(US Peso) 十年之間驟降如此，影響所及，因而倒閉之糖廠爲數不少，間或起而掙扎維持終未能挽此狂瀾，且世界各產糖國，無非排擠外糖之任銷，使本國之生產得以穩占市場而已。但菲島歷年糖產，除供全美人士之需外，近已臻飽和之點無復發展之餘地。夫糖業既如此，則舉凡與其有關之各業，亦莫不如此，如菲島製糖機器人材兩者，俱感過剩，第在我國情形，恰又相反，產糖量既不足以自給，又無新式糖業之設立，在此時機，菲方極願與吾華攜手，苟我國糖業一旦能自力發展，則借助菲方之機器人材正多，此兩方俱受其利者也。再根據事實上之調查，設我國每人每年平均用糖量以五鎊算，則四萬萬人所耗，年在七十五萬噸以上，若用日榨蔗一千噸之機器，其應設備之機廠當爲七十五所，可知我國糖業將來之發展，正方興未艾，若前以與世界糖市爭衡，其應設糖廠更不止此數，在世界各國人士藉具眼光者當能見及，即我政府當軸，亦深知茲事大有可爲，雖瀕於內憂外患與民窳財盛之際，仍未足以察其對建設糖業之遠志，在次余出國考察，深冀菲方允借機器來華以爲發展我國糖業之需……云云。」

氏持此論向菲方廠商會議多次，詳說助我之利，爾時菲方廠商及專家僉認馮氏之倡設可行，第對中國政府仍未十分信任，今馮氏遠來，無抵押品復無任何交換條件，吾等即允

為之助，苟機器運華後，貴國又不從事廣植原料蔗，則此款將何以歸趙乎？氏謂：

「中國荒田盈野，俱因耕種無利可圖，今種蔗為獲利事業，吾國農民聆此，不啻久旱之勿遂甘露，當無不樂從者。如聽彼所言未為詳盡，儘可先派員來華調查，然後投資，亦未為晚也。」

菲地廠商以此辦法良佳，旋即遣人來華，對於土壤氣候農村實況，農民需要等問題，均有精密之調查研究。認氏所言，確為事實，遂與我政府當軸進行商榷。時省府美藉顧問賀氏 Hols. 更出而斡旋，力證廣東之發展實業，實有無限之希望者。故雙方進行，頗為順利，是年八月由建廳與檀香山機器公司簽訂購置新造糖廠機器及廠房建築工程合約。（事見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之廣東區第一蔗糖營造場概況內本場大事記） 結果，由該公司簽訂借與五百噸及一千噸

之機器各一，而一切工程設計均由該公司負全責，並訂如次之還款辦法：我方自製糖日起，分二十個月期攤還。「事載廣東復興糖業之述略第三章」內云：

「以新式榨蔗機器與吾國固有之機器比，其成績相去之遠，固不待言，然新式機器之購買費，為數不貲，且與蔗園湖池等區同時訂購，其財力之鉅，尤非獨敵之餘，如吾粵者所能勝任。咨政府及建設廳為統籌兼顧計，爰與外商定分期付款法。外面以吾粵糖業發展可期，因允政府之約，計第一、二年訂購，其關於本區者，為新造廠全部機械及建築費之一部，共約值一百五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元。附設酒糟廠計值三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四元。市頭廠全部機械及酒精依太廠，共值二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元。另建築費五十三萬零二十五元。兩廠合計，共值五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元。以上皆以粵幣計算，合惠州湖池兩廠，約全值一千零四十五萬零一百元。俱分二十期攤付，以一月為一期，每期付款二十份之一。計本年付款不過全額之一小部，而十二月初間，即可同時製糖，收入激增，償還餘款，自是綽有餘裕矣。故以本區計，本合新造市頭兩廠每日可榨蔗一千五百噸，出糖一百八十噸，另酒精糖廠日得次酒二十五噸，其中指揮糖製，皆聘西洋專家以董其事，此關於機械設備之經過也。」

該款由粵省府負保管清付專責，而馮氏不過居發起人地位，司監督接收之責而已，全部工程均屬省府經營，若稍認為重要性者，無不由省府簽訂合同，今當局判氏極刑，罪狀肅此，不得不質諸執法者，究何所根據而云然也？

「……其原趨手購置糖廠機器……無不從中作弊……」

及後馮氏自付：

「政府付余以復興糖業之責，吾非糖業專家，對於辦理糖業更須審慎。若求進步當以機器之良窳為衡。乃建議當局，即近日各國對於機械之發明，一日千里，果為發展我國糖業計，不宜過信一家之機器。雖檀香山機器公司為世界名廠，亦宜廣徵世界名廠多家，以作比較，而加增我之生產效率。舉凡與我政府所訂辦法不相抵觸者均可引用之，蓋非此不足以言發展也。」

當時省政府建設廳咸贊附其議，外人亦以粵省當局與菲方訂約購機事，大為注意，且見吾國行之未閱兩月，蓬勃之氣蒸蒸日上，均為贊嘆，迨徵購機器議出，捷商斯苛達公司即起而依檀香山機器公司辦法，允借我國以一千噸之榨蔗機（即今市頭糖廠所設記者），於是吾粵糖業益形展拓矣。

綜上所論，馮氏費盡幾許心力，竟能在外人無需我政府任何條件及無保障之下，獲如許成績，固已大難，而歷攷在全國建設事業中，亦屬僅見。在馮氏以為可償夙願，能為國家增加生產，藉以解決農村諸種問題，行將拯此數千萬之農民於水深火熱矣！抑事有未盡然而出乎意外者，氏以此而受一部分不滿者之攻訐，同時輿論亦不見諒，落井下石之

石人間何世，曠曠至此，吾人不為馮氏惜！特惜此一代學者之遭際如此，及今繼起無人，此豈吾國之幸歟？憶余欲無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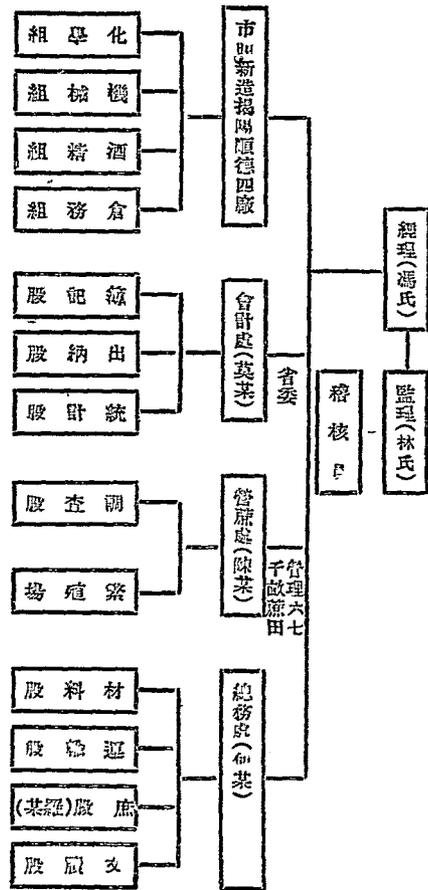
### 附馮銳報告赴菲島考察之所得，見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卅一日馮氏在廣州農林局紀念週之報告，照錄於下：

「各位同志：兄弟離去本局，已有三個星期了，在此期間，局內工作，得各位按照次序，極力進行，這是兄弟所十分感戴的。至於兄弟此次赴菲考察經過，將來更有詳細的報告，祇因今天還要往省府報告，故現在略為簡單的說一點。」

在兄弟未出發考察以前，也曾報告過赴菲的工作，約分數點，到現在此種工作的結果，均甚完滿，而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考察菲島歷年用西方農業科學來改良東方農業有何成效，就兄弟個人觀察所有的結果，其中成效卓著的固屬不少，但毫無成效的亦間有之，「中略」菲島糖業的改良，亦得有相當的成績，查菲島糖業的出產，素以糖業為最大宗，統計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各地蔗場之面積，每種連數十里，中設製糖廠一所，專司各種糖品之製造，而非島改良蔗種的歷史，約在二十年以上，此種發展蔗糖業的計劃，是由美國……公司協助地方人民造成的，故現在菲島各著名糖廠，或最優良的蔗種，差不多有五分之二是由他們一手建設而成功的，而爪哇一切優良蔗種，他們均已搜集回來，並用育種的方法，加以改良，故其成效乃能一日千里，這點是值得我們來研究的，兄弟當日曾和彼那糖業界開會數次，他們極端歡迎，藉此得知他們因糖業的發達而連帶解決其他的經濟問題，因他們將蔗糖製剩下來的水，來造成酒精，而此種酒精，且能將之行駛汽車，現在菲島除各貨車的汽車外，均以此種特製的酒精來作燃料，因此影響及汽油的價值為之減低，其內只一元八，一加侖的，現在已減低一元二，試問每年所挽回的金錢共有若干，相信必有可觀的，查此種精水製酒精的方法，為我國福建陳某所發明的，現在全菲島的糖廠，均與訂有合同，年中將所有精水供給陳君為製造酒精之用，有一次煤油公司欲出五百萬金，盡買全菲精水，以傾於海，意使陳君缺乏原料的供給，但為合同所限，故煤油公司此舉不能成功，但煤油公司既有此種計劃，擬出亦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件事，同時該地糖業界前輩……先生對於糖業的發展，均有很大的經驗，兄弟曾與他接談，問他菲島從前原為一片荒地，如何可以造成今日產糖最富之區的辦法等問題，曾彼此交換很多意見，最後兄弟並將本省產糖的歷史，及和菲島往日情形相同之點，詳為講及，結果該老先生甚為動容，允來廣東一次，協助本省糖業的建設，屆時並希望彼能借給我們相當的款項，則本省糖業的復興，便有相當的希望，因為現在菲島各大糖廠，均由彼墊支款項，且所定的期限極寬，三年後才須還本，而我們糖廠造成之後，第一年内已可贖回本錢，至三年後已獲不少盈利了，刻下某先生想已來粵，此事如接洽妥當，本省糖業必有很大希望，同略兄弟亦曾與陳先生接談很多，並請他回祖國幫助發展酒精業，故陳先生自受兄弟的說話所感動後，便擬就一個條陳，預備呈送林主席察閱，此事如能成功，則年中挽回汽油外溢的權利，當必大有可觀的。

## 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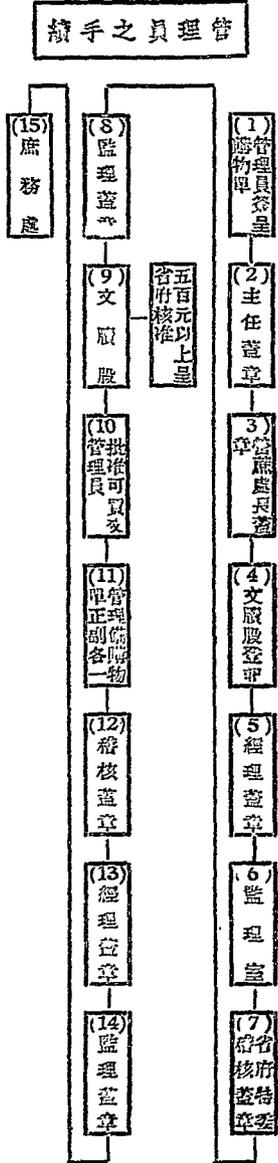
筆者逐篇均云馮氏辦理糖業，達數千萬元之鉅！縱無貪污事實，却難釋國人之疑，蓋國人積習相延，咸認做官未有不要錢者，不然會爲大官顯要者，家資數千萬從何而來？馮氏亦中國人也！豈有不貪污之理？誠然！吾欲問者？在不及兩年之久，創數千萬金之千古不滅偉大糖業，在中國五千年歷史上，官小如馮氏者有乎？既無則創此者可許爲異舉矣。蓋其所作所爲，無不異衆，其管理制度則尤奇之，世人恐未悉其詳，茲申述之，當可解此疑矣。夫爲官爲吏，無非爲利爲名，馮氏當難逃此例矣！然馮氏爲一學者，初入仕途，非久經宦海者可比，機巧奸詐，非其所能，不然此次又何至懼難？誠乃一庸人也！茲舉其要者言之：爲官囊刮之要訣，必以夾袋中人充當會計庶務，庶可爲所欲爲，請實諸今之爲宦者，然乎否乎？而馮氏則異是，會計庶務均省府所委，而又有省府特委之監理，監督於其旁，事無鉅細，得其批准，始得施行，此又不亦庸愚哉！且初辦之時，馮氏僅一副理，當時有竊議者，謂馮氏在政治上僅如此地位，仍爲糖業奮鬥，尙有何意義？徒爲人利用耳！無不惜其太愚，試問經濟行政之權，操之於人，而僅負技術職責之馮氏，施何術以貪污，但僅此尙不足證其無，當再見其組織，庶可明晰，茲錄其糖廠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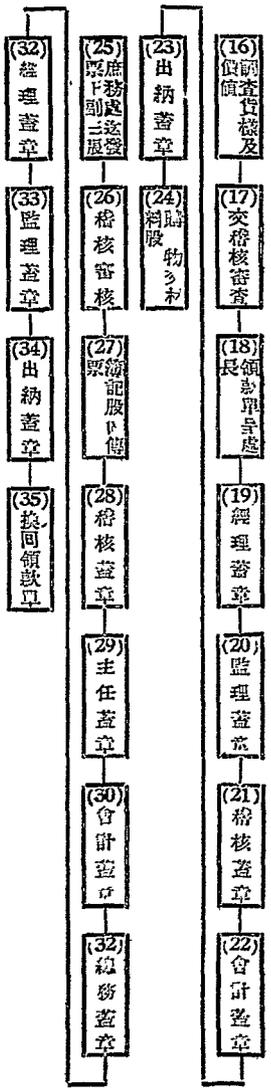
其組織中四糖廠之主任均屬多方羅致之專家，非馮氏私人。其他各廠股重要人員，前已略道其來歷。至辦事細則，條款紛繁，詳述費辭矣。茲舉一簡例而言之：譬如蔗場需購價僅一元之鋤，須經以下之手續：先由該場管理員繕寫一簡例而言之：譬如蔗場需購轉呈營蔗處處長，復經處長交文牘股登記掛號，更轉諸經理，待批准乃送監理室，更交稽核員審核，認為可購者，乃呈監理蓋章。交還文牘股，通知該場管理員，准許購置，然後該管理員根據通知書，繕正副購物單各一份，連同批文，再經總務處長，經理，監理，稽核員蓋章於購物單上，後送庶務處購置。

庶務處接單後，先着人調查該勦之售價，并取貨樣，交稽核員，經其審查認價貨兩宜，始允購買。庶務處再根據此價，繕一領款單，呈請總務處長、經理、監理、稽核、會計、出納股主任，方能領得此款。購物時，須發票正副三張，購回後，將該物送交材料股收藏，後由該管三員備一領物單，由主任蓋章，向材料股領用。

庶務處將發票交稽核審核蓋章。交簿記股做一傳票，再由稽核、會計、主任、總務處處長、經理、監理，出納股蓋章，此時即將此單據向出納股換回領款單銷賬。倘在五百元以上者，尚須呈請省府核准，不然雖經理、監理、批准，亦不能購置。會計處出納股收到此發票後，再交統計股登賬，轉呈省府審計處審核，認為無訛始准報銷。茲便世人易於明瞭起見，再以圖解表之於下：



蔗務處手續



根據以上情形論之，一物一事，須經過三十五次之手續，一百零五次之蓋章，方可成爲正式報銷賬。以上爲五百元以下者之情形，試問馮氏立此嚴密辦法，作弊何從。至馮氏居其間，僅有准與不准之權，况二年之間，所經管者僅三四十萬元，以筆者之猜測，馮氏絕不願以區區之數，低聲下氣運動全體職員而作此貪污勾當也，僅此管理費一部分，可云無貪污作弊之疑矣。

蔗農貸款年有一百數十萬元，恐馮氏吞蝕不匪矣。然乎，則當先言蔗農貸款之資源，此款係馮氏幾次千辛萬苦，與滬上銀行家所商借者，亦屬無担保之借款，在商業謀利之銀行家，放款與政府，本非易事，且利息微薄，設無保障，豈肯輕易放出，以其辦法尚佳，雖無担保不啻有担保者在，其法凡有意種蔗之農民，欲向糖廠借款者，先具一申請貸款書及貸款用途說明書，呈糖廠審核，糖廠隨派員調查該農確種蔗田若干，並丈量之，察其水利，

交通，土質，担保人是否合宜，若均合格，則由糖廠出一准借通知書與該農，該農得持准借之通知書赴銀行交涉，復由銀行再派員調查，是否與糖廠准借通知書相符合，如無不合處，則按期直接分借與該農，如是情形則貸款方面欲想作弊豈可能也，馮氏雖欲想施其技，即滬上之商業性質銀行，亦何肯以血本之資，為其私人所吞沒，此可不待證而自明矣。

再有人云購買機器一二千萬，馮氏不免有染指之嫌。此更莫大之冤焉，雖然機器價值達一二千萬，但簽約購買等手續，均非經馮氏之手，乃省府與建廳直接交涉者，與馮氏無關，均有案可稽，絕不能憑空迴護也，而况一二千萬尙未完全付清，係分二十個月攤還者，馮氏欲想從中作弊，最少須付清款項，而後始能給與馮氏，未有成本未付，廠家即先墊以作弊之金，此雖婦孺皆能明之，又何况非馮氏直接簽約之人乎，而當局竟云馮氏「其原經手購買製糖機器……無不從中作弊」不攻自破矣。

馮氏購買洋糖，出賣省營糖，或曰：其中難保無弊，此事更易解說，購買國外原料糖，係省營物產經理處辦理，付款訂約皆不經其手，僅負製煉之責耳。且製出之糖，均呈交物產經理處，轉存公倉，或直運銷外省，在廠有海關監督，出賣須有經理處之運銷證，馮氏又安能作弊，一手掩蓋西南當局之耳目，盡入其個人私囊，天下寧有此便宜事耶？果如是在，陳伯南時，久經鎗決，又何待於今日，其所以在西南政局時，有此盛譽，即因其有奮鬥精神，熱

心為國謀生產，真忱感格，不然以素無關係之區區農林局長而能紅極一時，均因其不啻耳。然吾人仍有不能釋疑者，據香港政府公布其遺產，有十九萬九千一百元，確為事實，以馮氏為一教授出身，何故有如此多之資產，不貪而何？要知世人雖渾渾噩噩，但事未有不

### 馮銳財產之實數

(附錄)

香港英國政府對於遺產徵稅項，約百分之十，以六個月為期，逾期不報承人則失其遺產，其手續亦甚繁瑣。(一)承人須備出死者之遺囑(二)律師之保單，并立遺囑之實數，或以多價少，(三)承人及承人之實數，(四)法院之判決，以上四項，為徵稅之手續，故徵稅手續之財產，徵至十二月四日，始由英政府法律公佈，為十九萬九千一百元，包括銀行存款及物業等項，而等債所得之數，除去遺產稅及律師費外，其承人所得遺產不過十七萬四千零四元，以法律師之服務費，約十年，平日對於買賣外國股票，及銀行存款，均於近五年間，官財庫進并取，於英口位美金本位，及銀價之漲，中國政府發行法幣三大時期，一買一賣，獲利頗過遺產之數，其夫人保羅女士，亦出名門，別有存款，而後亦可能不須費一文，故其遺產，純由貿易盈餘而來，前此報載之遺產，實手高誠百萬者，今則不攻自破矣。

水落石出者，馮氏此遺產之來源，讀廿五年十二月十日之上海素負權威之晶報記載之新聞則知馮氏無愧於世人矣。

現依以上種種情形，管理上是如此，所經手之經費又如是之微，則當局定其貪活，而治死罪，試問大官顯宦，腰纏數千萬者，又將之何，天道何存，能不使人，發無限之感慨矣。

## 植蔗與人才

此次判決馮氏之死刑，其罪狀中有沒收民地一語，所謂沒收民地者，指公家沒收民地耶？抑馮氏沒收民地耶？此則不得不質疑於擬判罪之當局者也。夫廣東糖業乃係政府公營之事業，而非馮氏個人私營者。即使有沒收民地之事，（其實照畝給價何得謂沒收）亦屬公家法令，馮氏固無能為力，亦與馮氏無干也。何況國營事業，徵收民地，國有定章，為法所許者，亦何能強列馮氏以罪乎？以此而罪馮氏，則政府今日建築鐵路，開闢公路，所徵收之民地，皆為有罪矣。推而至於立法者亦有罪矣，有是理乎？若以馮氏私人而言，所沒收之民地何在？其地主屬諸何人？甚願治其死罪者，明白指證，舉以實例，公諸社會，不特死者可以瞑目，而社會人士亦可以釋疑。若以此種含糊判詞，即認為馮氏沒收民地，謂為犯法，則是後之為國謀生產建設者，均須謹防蹈馮氏之覆轍矣。茲先將廣東糖廠自開辦時起，迄至現在，所有關於廠址蔗田等概況，分別述之，以為馮氏決無沒收民地可能之證。廣東糖廠最先開辦者，為新造糖廠，新造在廣州之南，即今番禺縣政府所在地，廠在縣政府北，地屬官產，其地內已經建築者，有縣政府犯人習藝所，其時馮氏與工程師勘定須將該習藝所圈歸廠內，乃擬具辦法，呈交省府通過，議決津貼縣政府二萬餘元之建築費及遷

移費，後即以該處爲廠址，此不能謂爲沒收民地矣。至市頭糖廠廠址，完全爲民地，然政府徵用時，亦仍照價收買，有案可稽。不過外界有一種言論，謂人民不願將地賣給政府，雖給價亦云沒收；若準此而言，則國營事業，欲解決民生，求大衆福利，永無希望矣。假如某鐵路建築線須經過某處，即可省無限經費，徒因某處業主不肯出賣，即須別圖路線，以浪費鉅量金錢耶？想稍有知識者，必不如是也。市頭廠給價收買民地文件一時未能收集，茲不具述，但由揭陽糖廠收用民地給價之證明，便可知順德與市頭兩廠亦如斯矣。茲錄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工商日報證明之「揭陽糖廠等建經過」

「省建廳既經決定於潮汕區創建省營糖廠，遂於二十三年六月間，派出該口技師陸啓光，協同承售製糖機器之美國紐香山公司工程師伊克，來潮汕各地測勘廠址，先後至潮安揭陽潮陽等處考察，結果勘得揭陽曲溪地方，最爲適合，因揭陽爲潮汕產蔗最多之區，而曲溪則爲揭陽產蔗最多之區，且有榕江直通汕港普潮，公路貫通揭安，水陸交通兩便，具有設廠之種種適合條件，遂由陸呈請建廳，確定廠址於此，並經省務會議通過，撥支一百五十萬元爲創建經費，九月間，彭國瑞何德輝等奉派來汕，備一切建廠事宜，先將廠址建築式樣呈請核准後，即由省港生利建築公司，以三十五萬元代價，承建全部廠屋，同時並辦理被劃爲廠址範圍內之田地清丈事宜，清丈結果，統計全廠面積一百二十餘畝，中計一百零餘畝，係屬民田，餘爲公地，且屬於民田者，因地勢不同，分別爲四等，給價收買，計甲等每畝給價二百二十元，乙等一百六十五元，丙等一百二十元，丁等八十八元，均以等洋申算，總額計發出地價共一萬九千餘元，去年七月間，已發給一半，現已全部發清，全廠工程於去年開始建築，機房最先動工，次及於辦事處，碼頭倉房宿舍餉軌等，六日間，紐香山公司機件漸次運到，開始安裝，至去年十一月底，機房倉房等工程，已告完成……」

由以上證明，所謂徵用民地，給價收用，在國營事業上，原爲法律所許可，今倘以此認馮氏爲沒收民地，則不知其意何取矣。此就廠址方面情形而言也。或又有人云：馮氏對於

蔗田確有沒收之事實，然乎否乎？姑不置辨，今先舉所知者以告諸世人。廣東昔為產糖名區，自洋糖侵入後，吾國農民墨守陳法，不知改良，不知優勝劣敗之定律，故廣東糖業一落千丈。但糖業雖然失敗，其土地仍在，而此種地畝，多為旱地砂質壤土，祇合宜種植雜糧，與果樹之類，粵省人民主要食糧以米為大宗。而種稻多用水田，旱地砂土，當然不宜植稻，以之種雜糧，農民又不知其法，即有種植者，於銷售上復發生問題，以故此類田地，多半荒廢。吾人素知粵省人煙稠密，理想中以為無一片荒土，詎事實則有大謬不然者；離開華南最繁華最畸形發展之廣州四十里外，即荒地遍野，人民窮困何啻陝甘之邊陲，加以三十四年前新發展之絲業，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出口減少，番順兩縣之蠶絲業，亦隨之破產，桑田萬頃，日就荒蕪，然此類田畝，多操於鄉村中有產階級者之手。政府急需原料蔗，思覓地種植，一時欲得數萬畝之巨，然非易事，雖荒地遍野，而難尋業主，試問在此種情況之下，欲為國家增加生產，為農村安定生活，將如之何也？因之馮氏着中西植蔗專家分赴各縣調查荒地，見有此等荒田，即使人文置之，同時通知該鄉村之鄉長，謂此地荒廢多年，在生產不敷之今日，理應開發，今政府提倡農民種蔗，設無資本，政府可貸以款項，如不願自種，可將此地租與政府，照價給與租項，此種辦法，在國營事業立場，以及土地法則上，可謂決未違法，兼顧週至，兩全其美，即云收用亦名正言順。但我國非法治之國

家，家族與鄉土觀念素重，凡收用荒地，無論如何合法，若未經該鄉人士先允或事先出租，即謂爲強租強用，視爲仇敵，且凡擁有巨大業權者，多爲資產階級，或爲往昔高官顯職之人，在社會上有相當勢力，不然即爲太公田畝，所謂太公田畝者，即一族公有之田也，因廣東一鄉村內多爲一姓住居，他姓甚少雜居者，以故一鄉村自有其規則，組織極其嚴密，主鄉村之事者有生殺之權，雖政府每有不能過問，馮氏以久居北方，似與華南情形隔閡，驟然採用此種方法，容有未合於習俗，故全省譁然，認馮氏爲沒收民地，其實糖廠所植之蔗田，僅有六七千畝，無一不經訂約者，無一不給與租值者，而政府收用之民地，亦皆正式立約，以正式立約，豈能稱之沒收。因案存政府，實例恕未能一一舉出也。或有人云：租項未能按期給與者，此種情形，容或有之，按廣東繳納租項慣例，每年多分爲兩次，第一次在立約時繳清，第二次在六個月後，地主概多不自取，須承租人送與，有等鄉村習慣，過期數日，業主有收回地畝之權。但政府事事重手續，呈報批准，往返動需時日，似此略有稽延，繳付業已過期，在人民則視爲留難，在糖廠則情非得已。更有時政府已核算待發，人民又不到領，展轉誤會，此直接一身負責之馮鏡，遂爲叢怨之的矣。至謂馮氏侵吞公款，中飽私囊等語，是否如斯，絕不難求得其真像，糖廠之職員儘在賬冊亦歷歷可考。（參閱廣東省營糖廠會計制度）以不白之冤，即謂之侵吞公款，以莫須有之詞，即謂之沒收民地，竊爲智者所

不取也。今馮氏死矣，吾人應追求其對於植蔗立廠之艱難與經過，則是非不難洞知，當民國二十三年時，廣東農村破產，達於極點，馮氏有見及此，決心於是年開始復興糖業，然欲覓一數百畝面積之土地，苦不可得，若更希望此窮困憔悴之農民種蔗，更屬夢中嚳語。馮氏在此情況中，擬提倡種蔗，實一最困難者。吾人稍知馮氏身世，均知其爲廣東番禺黃埔鄉人，氏早孤，教養之責，惟其母凌氏是賴，以耕織之資，助攻讀之費，其得受全民教育者，皆其母之功也。以其素非豐潤之家，乃有馮氏人物之產生，此於中國社會中實所鮮見。馮氏至孝，其母極稱賢能，鄉里皆樂道之。卽氏提倡種蔗，其母之助力亦至鉅，甚謂莫糖業成功之基亦未嘗不可。蓋氏提倡糖業之始，覓地既難，勸導農民種蔗亦感棘手，苦思焦慮，形於詞色，其母見其寢食不遑，異而詢其故，氏俱道原委，母毅然曰：曷不在家族中推行之，使農民知所效則，余願躬自提倡，爲天下先。溯氏自少小離家，就學於外，鄉情生疏，雖知馮族地畝頗多，擬向族中徵求，但忖族人皆以後輩視已，聲望未著，力薄恐不能實現。合族人見其母以衰耄之年，對振興實業繁榮農村如此熱心，皆大爲感動，其母更進言徵求，盡出太公之田作爲公家表證蔗場。結果全族通過，照普通租值租與政府，卽今之永安園也。地畝既得，在不知內情者，似甚易易，然在創始之初，其工作之困難，實非筆墨可罄述。所幸開闢此表證場，成績甚佳，改良種生長繁茂，收穫殊豐，大引起農民之注意。次年紛紛爭相種植，鄉

村譽祝朝氣語云：『仁言利溥』其馮母之謂乎？其母見表證場甘蔗收穫優美，乃出資自闢一場，約六百畝。種植甘蔗，貸款立約，亦如一般農民，與其他無殊，此亦有案可查者。廿五年春，甘蔗收穫，其母亦依例將蔗斬送，至糖廠，以應機榨，在秤蔗時，秤者見蔗，當然問爲何人之蔗，以備記錄，如姓張者報之曰張，姓李者報之曰李，馮氏之母，與公家立約稱馮凌氏，馮凌氏，廠中職員均知爲馮氏之母，以下屬稱一廠經理之母爲老太，此乃恆情，亦禮之所當然也。故秤氏母之蔗時，秤者問此何人之蔗，舟子輒答曰：『老太蔗』，焉知馮氏之死，老太蔗亦爲罪狀之一，真極天地間之奇罪狀也。『且罪狀內有云：『各鄉農民竟有老大者之稱，莫不思食其肉寢其皮。』老大者三字，真令人絞盡腦汁，費百千思而不得其解，試問：吾國五千餘年以來，曾有以老大者爲罪狀者乎？今粵當局以此不可了解之名詞罪馮氏，或即附會稗官小說內所載老大爲強盜之隱語，以罪之耶？抑老大乃老太之誤耶？語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今詞已不詞，則其罪可知，嗚呼！廣東乃文化之區，當今革命策源地，竟以不知意義之詞爲殺人罪狀，錯誤至此，吾見亦罕矣。或又曰：馮氏藉公營私，與民爭利，豈知馮母自資自力，埋頭於羣衆中，幹此提倡植蔗工作，就國家立場上與大衆立場上而言，均屬有益而無損，而况其動機純出於表率羣倫，堅人民之信仰，樹農業之風聲，正爲民興利，又何來與民爭利哉？今誣之者不以爲德，反以爲怨，然則辦中國之農村事業者，亦曷曷乎難

矣。然馮氏何以遭粵人之嫉視若此，亦自有故，則又不得不為世人告者。」

夫糖業管理之複雜，此為吾人所夢想不到者，今以開工榨蔗而論：市頭新造兩廠，未達到最高效能時，每日約需二萬五千担原料蔗，設每畝產蔗一百担，即需蔗田二百五十畝，以二百五十畝面積之蔗田，同在一地，尚覺易辦，若分為數處，則手續尤稱煩難，今姑以同在一處之一日工作，共計其所需之工人船隻等等，亦足使吾人聞而咋舌矣。

斬蔗工人

(每畝以八人計算)

二千人

船隻

(每隻裝五萬斤)

五十隻

輪船

(每隻輪船拖十隻蔗船)

五隻

搬蔗工人

(由田中搬至船上每人每日担一百担)

二百五十人

輪船工人

(每船五人)

二十五人

糖廠搬運工人

(由船上搬到岸上過秤)

五十人

以上面之表計算，每日約需要工人二千三百二十五人，假設糖廠、輪船、蔗船、蔗場工人，各方面均無問題發生，工作尚須緊張，若有一部分發生阻礙時，則影響全部工作矣。茲先舉一例言之，如糖廠機器零件有時忽然損壞，可云意中之事，但其結果，則馮氏須遭蔗船、蔗農工人、輪船職員等等方面之怨罵。蓋機器一部分損壞，勢必牽動全體停頓工作於

是搬蔗過秤，亦須停止，即將運來之蔗，亦須積存於船上，倘起運上岸，固然損失上落搬費，尤無如許地方堆積，至其堆積之面積幾何，以最簡單之法計之，需二十噸一節之貨車，共七十五輛，其多可知矣。運來之蔗因損壞機器積存於船上，而蔗田工人當時固未知機器損壞，仍工作如常，其斬下者又繼續運來，及得糖廠通告，而運來者已不能上岸，必待機器修復，方能起運過秤，此必然之理，然運者之船家，種蔗之蔗民叫苦矣，在民國二十三年時，運蔗乃招商承包，每担不論遠近，額費約毫銀七八分，為運商者多按日僱船，每日船價若干，今因糖廠壞機，運來之蔗不能起，多延一日即須多付一日之船值，且糖廠與運商所立約，係經省府核准，欲改約而勢有不能，賠償額外損失亦屬不可，結果而商人虧本矣。猶憶二十三年某商因包承運蔗，虧本七八萬之鉅，糾紛多時，無法解決，上峯則責馮氏處理不週，惟利是圖之商人，因虧本而恨馮氏不公，更不待言。蔗農方面因斬下之蔗，一時不能過秤，受重量之損失，亦時有怨言。同時所僱之千百工人，召自各方，本非易易，深恐停之之後不易再覓。似此時斬與停，負管理責之職員，自不能隨意出之，因有關於蔗農之直接利害也。故每日損失一二千元，事屬平常。然馮氏見職員指揮不靈，當責問該管理者，而管理此事者，實能力所難逮，徒受經理之責罰，敢怒而不敢言，唯有積恨於胸而已。至於管理損壞機器之一部分者，受責而怨，在所不免，管理其他部分者，因搾蔗停止，蔗渣不敷供給燃料，

蒸氣不能供給需求，製糖不能達最優成績，糖既不能優良，糖分混入桔水，此桔水製煉酒精必有困難，遂亦歸怨馮氏，上下交怨，馮氏處此種情況之下，而政府未親臨其境，焉知其困難有如此之甚，雖經解說，欲求人之原諒者幾希矣。此僅舉其最低限度之困難而言，若夫蔗農作弊，混泥沙，夾鐵枝，希圖加重謀利，不一而足，加之蔗田四方八面，各處交通不完備之鄉村，每一微末之事，均煞費思索，即如摻雜鐵枝一項，馮氏當然氣憤，遂設法防止，以謀糖廠出品之成本減輕，因一人之作弊，而防止之法，普及全體蔗農，其未作弊者，又怨馮氏之多事。試問以區區之農林局長，叢怨於一身，平時因事做事，忘却社會之為社會，馮氏之死，實有以自致之也。然馮氏之所以如此，無非希望糖業成功，設祇以升官發財為目的，大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裝聾作啞，豈非自全之一道乎？他人做官，遇職員有過，代其呈報上峯，由政府法令處罰可也，而馮氏法不出此，每由其面斥一過，即代該職員負完全責任，其直率如此。馮氏榨盡腦汁，費盡心血，為國家增加生產，而社會仍認其辦理不善，予以惡意攻擊，可知辦理公營事業之難矣。又如改良蔗種一項，馮氏之功尤不可埋沒，但其被各方之責者仍如故。查台灣糖業創辦於四十年前，其於爪哇優良蔗種，至最近二十年內，方能輸入，積二十年之光陰，若干人之心血，不知費若干之金錢，始獲一二根之蔗種，據日人傳說，當日由爪哇輸入蔗種時，有人自剖其小腿之肉，將蔗種之芽藏入其中，以瘡傷蒙蔽

關員之稽查，偷運出口，即今之台灣，去年六月特禁蔗種出口條例，凡偷運一條蔗種出口者，一經查出，罰五百元以上之罰金，六個月之徒刑。（日本砂糖經濟第十期）一根一芽，尚且艱難至此，試問今之廣東數萬畝優良蔗種，為何人所輸入，今後吾國二萬萬元糖品之根源，亦基於此，幾乎每年因優良品種所增加之收入，在一萬萬元以上。且新式糖廠成功後，立時需數百萬優良蔗種，即本國有一二試驗場及事先作標本用之蔗田十畝，苟欲廣播民間，盡量蕃殖，專作種用，亦需五年後，方可敷種植十萬畝蔗田之需，但新式煉糖機器，耗費數百千萬金錢，豈能候三四年後方榨蔗煉糖，今馮氏以如此困難之工作，無不在事先籌思盡善，用其經濟學識之辨才，感動菲列賓一班學者，特許輸出數百萬蔗種與中國，並借用金格教授相助植蔗，此種偉績，豈常人所可企及者乎？

吾人飲水思源，不獨不感馮氏，且又從而詆毀之，是何心也？如民國二十三年初，將優良蔗種分售與蔗農，種植後祇有四五成可以出芽，僉認此蔗種不良，貿然入馮氏於藉公營私之列，殊不知此蔗種非馮氏有意使其不能發芽，乃事實使其如此也。假設蔗種在菲列賓斬下時，立即上船運至香港約需一星期，由香港上落再運至廣州，最少需三四日，抵廣州後，由糖廠通知預定蔗種之蔗農，而蔗農多在鄉間，通知又費去二三日，待蔗農立時來運，又費一二日，然蔗農未必即將地畝整好，亦必一二日後方能種植，如斯由菲列賓至

蔗農種下，最少需三星期在此三星期中，沿途上下搬運有六次之多，粗笨之蔗種，儲藏倉位，必不通風，堆積磨擦，即最優良之蔗種，亦將腐敗，其不能十足發芽，可云絕對必有之情。但蔗農祇向利益方面設想，而不思事實之如此，妄加批評，妄加怨恨，苟因此而謂係馮氏之罪，馮氏其能瞑目於九泉耶？此外社會有論馮氏濫用公帑者，云馮氏聘請西人金格氏，月薪達一千八百元之鉅，即中央部長亦僅如此，恐其中必有曖昧，按我國有此鉅大薪金者確甚少見，但請金格者非馮氏，乃省政府也，陳元瑛也。批准者有人，簽約者有人，與馮氏何干？糖廠中三百元以上薪金之職員，無不由省府委任，馮氏實無權過問，此可證其無曖昧者明矣。至金格氏何以需一千八百元薪金，因金格氏在菲列賓薪金為美金五百元，以五百元美金，折合毫銀，尤多於一千八百元，試問倘薪金過少，技術人才焉肯應聘，而況馮氏之用金格氏，非永久者，合約期僅兩年，以數千萬之生產事業，用三四萬元為技術上之指導，能謂多乎？若蘇聯所請專家，動輒數千美金者，又將如何？馮氏非漫無計畫者流，在五年前所著之『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之計劃』一書內，『工程師之供給』條云：暫時應用外國工程師一語，即可證明，奈世人不識馮氏耳，補充人才，馮氏亦有準備，可參閱廣州第一蔗糖營造場概況：

(一) 專門技術人材 新式製糖事業，製煉管理，須具經驗豐富之專門技術，此項人才，國內一時甚感缺乏，故本場開始招製時，除總工程師

及總製糖師，聘自捷克菲律賓美國等外人擔任，並繼致大幫國內外大學畢業之青年機械化學工程師，到廠擔任職務。同時復設立衛生技術人員訓練所，訓練高中畢業生六十餘人，分即各廠見習，以備將來見習完滿即派往各工廠服務。去歲特聘西人金格教授主持蔗種及改良事宜。按金格教授曾任菲律賓大學蔗糖部主任八年，經驗豐富，此外復羅致農利大學畢業生十餘人，協助進行蔗收宏效。

至於其他行政人員，馮氏絕未任用私人，大半皆由外界介紹來者，如會計、蔗務、各廠廠主任，均為省府所推薦，誰為馮氏私人，均能一一稽查者。（註：假如均為馮氏私人，馮氏亦不致有今日之慘死，我為馮氏一哭也。）今再言蔗農貸款，此更使馮氏感慨於無已者也。以政府提倡種蔗之誠意，理應官民合作，使廣東糖業日漸發達，不獨有益於大眾，且有益於自身，但一般民衆忘却國家前途，祇顧私人利益，譬如蔗農貸款，經馮氏幾許艱難，由私人多方設法向銀行界借得一百四五十萬元，低利借與農民，用意不能謂不善，然結果則竟有託名濫混借款，及將借款圖利，而不種蔗者，弊端叢生，此豈馮氏所及料哉？社會人士不明內容，每誤認馮氏立法過嚴，不知「立法貴嚴而行法貴恕」，嚴所以杜弊端，恕所以順人情，吾國欲謀建設事業之發達，若無嚴法以範之，恐終不能有成也。茲略述一二以供辦鄉村事業者之參考，查種蔗需用資本甚多，無資本之小農，實無法種植，且農民無知多不明政府所設施之用意，雖有報紙宣傳，遍貼佈告，多不過問，以故鄉村事業遂被鄉中之有錢有勢者，及智識階級所把持，其中照章貸款者固多，而不良份子賣緣為利者亦不少，茲將其弊端略記如下：



其眞像，確爲困難問題。現祇云此三千畝分爲三處，甲農申請貸款畝額爲二千畝，乙農亦申報爲二千畝，甲農云某兩塊爲我之地畝，調查員按地測量無訛，呈報糖廠發證明書，向上海銀行借款，而乙農實祇有地一千畝，但將甲所報二千畝中之一千畝，亦混爲已有，則乙農方面亦爲二千畝，此時公家實借出四千畝款項，而所得蔗地實僅三千畝耳。或有人云：地畝調查員何以不能識別，要知測量者，調查者，非祇一人，雖同一地名，欲分晰某地已測已查，確非易事。（註）（鄉中地畝犬牙相錯，複雜萬分，常有地主本人亦不知爲己之田者，必待多年管租老農指出方明，外人更無庸論矣）非身臨其境者，不知其難也。

第二項該蔗農原無資本，知公家貸款植蔗，遂呈報糖廠，云有地一千畝，公家當即派員測量，調查屬實，依照定章，貸之以款，但政府所貸之款，每畝僅二十五元，祇有成本之半，然該蔗農即用此二十五元植蔗，明知不敷，遂減少肥料，管理疏忽，結果，肥料缺人工少，甘蔗生長自然不茂，即蔗量足數交納，而蔗質之糖分極少，糖廠貸款目的，希望有質量皆符規定之原料，今得此糖分不足之蔗，尙有何用，此種蔗農即藉此不需資本之機會，而謀利益，試問尙有何方法增加生產。

第三項則更堪浩嘆，蓋彼輩懷混公家借得款項，固不植蔗，而將此款，作買空賣空之投機事業，獲利後到時退還借款，此猶良民，最不良者，虧空潛逃，藏匿香港澳門，雖近在咫尺

尺，無法追獲。

第四項照章借公款所種之蔗，應全數售與糖廠，而彼乃不然，竟私下售與糖寮，待糖廠斬蔗時，其蔗祇敷借款之數。

第五項聯合若干小農之地，由其私人向糖廠貸款，但糖廠不知其內容，祇知其一人耳，待其將款借到後，再由其轉借與農民，原定二十五元者，但此人僅借二十元或十五元，公家定利息八釐者，伊可改定之，從中以高利貸自肥，上蒙蔽政府，下欺壓農民，農民不知底蘊，以為係糖廠所為，迨消息傳出，政府當局亦以為糖廠所作之弊，其實皆此輩不良份子之作祟，而馮氏乃遭不白之冤矣，要知馮氏對於蔗農貸款，僅屬創辦借貸手續，及介紹之責，實權操諸銀行，可參閱其貸款辦法如次：

### 貸款植蔗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

#### 一、蔗農申請貸款手續

蔗農到場申請貸款時，依據本場貸款農民植蔗章程，先填具申請貸款種蔗決定書，申請訂約書，申請貸款費，貸款用途說明表（具各制度條）及印鑑等送請審查。本場接到此項書件後，即派員按所填報，切實調查。如蔗田適否植蔗，擔保人，或連保人是否殷實等，經認為合格後，即通知該農到場辦理領款手續。同時並測定蔗田面積，擬定每畝准借金額及分若干期貸予。所有各項書約，經本場各主任官核准後，即照農民之例，由本場託由省銀行支付，或番禺農民銀行貸款。

#### 二、託番禺農民銀行代辦貸款植蔗辦法

本場為便利農民起見，特託番禺農民銀行代辦貸款。法由該行在市橋設辦事處，辦理放款事宜，所放款項，係向省行借入，月息五釐，專借農民，則月息八釐，此三釐之利得撥作該行代理費用。

三、蔗田之調查與測量

本場設調查員，選各農業學校畢業生充任，備從事調查及測量蔗農境報之蔗田，其目的非為杜絕虛報，冒濫借款。實冀明瞭其他要項：

甲 土質是否適宜種植，排水良否。

乙 所處地點是否交通便利。

丙 蔗之品質及栽培情形。

丁 所有蔗田是否悉數植蔗，所借之款是否用於植蔗。

各點既明，始足以保護善蔗，防範冒濫，指導種植，至於預算蔗量之供給，使無中斷之虞，則所關尤大也。

四、貸款總額及訂約購蔗之蔗田面積，分佈暨蔗類。

二十三年貸款總額計粵幣三十九萬八千餘元，由本場託由省銀行支出二十二萬三千六百餘元，餘由番禺農民銀行貸放。貸款訂約之蔗田，有三萬六千餘畝，分佈於番禺、東莞、中山、順德等縣，其中以番禺最多，次為順德、東莞、中山。蔗種以木蔗最多，次為白蔗、金山蔗。外國種極少。由以上簡單敘述中，蔗農貸款現金收支，概由省銀行番禺農民銀行馮氏確未經手。

一 二十四年貸款植蔗近况

貸款植蔗之法，自客歲舉辦後，效果極佳，買賣雙方均感便利。故本年度之貸款植蔗事宜，去冬甫經開始辦理，農民申請者紛至踏來，馴至已往既訂約購蔗，未嘗貸款之蔗農，為擴充經營計，特請求貸款，俾增加資本，是以本年度訂約購蔗者僅得一二，本場以原定貸款總額不敷供應，即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合作，由本場出資粵幣二十萬元，該行出資粵幣五十萬元，開立本場透支賬戶。總計七十萬元，專以貸給向本場申請貸款之蔗農，至將來收還放款及利息之辦法仍舊。

其次本場當局增設第二套選場於順德，預定年底開辦，關於該場貸款植蔗及訂約購蔗事項暫由本場代辦。而本場為便利起見，特將所有順德及中山兩縣蔗田劃入該場範圍，惟以交通關係，必要時仍於規定兩縣之蔗田內，酌予更改申縮。

## 二 蔗農申請貸款手續

本年蔗農申請貸款手續，仍照去歲辦法，所異者，凡向本場申請貸款之蔗農，除填具本場各項申請表外，另填具向上海銀行借款之申請書，貸款用途說明表，保證人調查表等件，經本場審查，認為合格，即將貸款辦法擬定，用書面式介紹，該蔗農向上海銀行申請貸款，貸款額仍由該行決定。至由第二營造場發放之款項，則延由本場發給。

## 三 決定貸款額之辦法

關於蔗田調查與測量，本年設蔗田調查專章辦理，故一切工作進行尤為嚴密，凡經准予貸款之蔗田，無論去歲或已受一部分貸款，其貸款總額，依照下列各條辦理：

- 甲、凡每畝貸款十元以上之蔗田，經測實其面積在原報畝數七成以下者，按所短畝數核減其貸款額，七成以上照原定借款額發給。
  - 乙、凡每畝貸款十五元以上之蔗田，經測實其面積在原報畝數八成以下者，按所短畝數核減其貸款額，八成以上照原定借款額發給。
  - 丙、凡每畝貸款二十元以上之蔗田，經測實其面積在原報畝數九成以下者，按所短畝數核減其貸款額，九成以上照原定借款額發給。
- 蔗田面積測實後，分別由本場或上海銀行依照前列各條辦理。
- 以上數條所規定者，凡呈報不符畝數之不符照成借款，其所以有規定，即因有虛報而後有此辦法也。

## 四 貸款總額及訂約購蔗之蔗田面積・分佈暨蔗類

本年貸款種蔗情況，截至九月止，第一營造場貸出款額約粵幣六十五萬九千餘元，訂約之蔗田有三萬三千餘畝。第二營造場貸出款額粵幣三十四萬九千餘元，訂約之蔗田有一萬六千餘畝。蔗田分佈於番禺、順德、中山、東莞等四縣，以番禺最多，次為順德、東莞、中山，等三縣。蔗之種類有木蔗、金山蔗、白蔗、P.O.J.2873、P.O.J.12725、P.O.J.2883及P.O.J.2714等，就中以木蔗最多，次為白蔗、金山蔗，外國蔗。查貸款種蔗現仍積極進行，本年造料蔗量供給，較諸去歲，尤為充足。

## 五 附各種貸款種蔗書件式樣

### 借款之規條

- 一 借款利息規定月息八釐每逢六月十二月結算一次如未清償將息銀撥入貸款複利計算
- 二 清還借款之期限不得逾該蔗田收歇期後一個月
- 三 本場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越抵押品估價三份之二倘將來抵押品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或索還其不足額相當之放款
- 四 凡經向本場借款之田戶不得將訂賤之蔗田轉售他人
- 五 借款人不得拉將抵押物改變現形或變動其所有權否則本場得隨時索還放款
- 六 本場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者為限
- 七 本場對於不動產之抵押品以曾經向官方登記者為限
- 八 凡抵押品係不動產其契約證據於借款期限內應交由本場收執
- 九 借款保證人及介紹人不得向借款人索取酬勞及其他扣頭等費
- 十 本場對於借款人得隨時查詢其種蔗情形務者應負報告之責如有隱飾或捏造將借款用於合約目的以外時本場得隨時索還借款
- 十一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主地收用被官廳收用時本場得隨時索還全部或一部金額如借款人以相當之不動產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 十二 凡信用放款如借款人到期不將本利清償須由保證商店或保證人及連保人負責清償如該保證商店或保證人及連保人不為清償時由本場請該地長官查封其產業及其他有價品物
- 十三 以不動產為抵押借款者如到期不將本利清償時本款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
- 十四 凡合作社對於借款如到期不將本息清償時由該社社員連帶負責清償
- 十五 借款人因違背合約致本場受有損害時借款人須負賠償之責
- 十六 本場放款後即通知該鄉鄉長鄉副負責調查該借款人有無違背合約情事故借款人關於蔗之處理應受該鄉鄉長鄉副之監督
- 十七 本場放款及收歇均以廣東省通用磅銀為準
- 十八 本合約自雙方簽字後實行

## 附蔗田調查

本場對蔗農申請貸款植蔗，其貸款額決定之前，須調查農民申報事項之確否及測量蔗田面積，前章經有提及，茲一方以窺知蔗種之優異與否，及產量之多寡，一方期貸出之款項更為穩固。此種工作原歸購蔗組兼辦，嗣以本場工作進展迅速，而調查測量之事件亦日形繁重，爰於本年四月呈省府准予增設蔗田調查組負責計劃施行蔗田之調查及測量工作，以期實事專事。該組設立以來，正積極從事工作，舉凡已貸款或將貸款之蔗農，其申報事項及蔗田面積存予詳細之調查及測量。該組主要工作約分下列各項：

- 一 一切實測量已訂約之蔗田，證實蔗農所申報之面積是否真確。
- 二 調查蔗農申請蔗田之地址是否確實，並若發具切結，以昭誠信，而杜絕蔗農未租獲蔗田先行申請貸款之弊。
- 三 調查申請貸款蔗農之擔保人是否確實，然後若加具切結，以昭鄭重。
- 四 擬定調查額額，訓練工作人員，與購蔗組通力合作，俾調查翔實，以便決定貸款額。
- 五 編配測量程序，若農民依期到達各地引導本場測量員，會同勘測，以節省時間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 六 與各縣區鄉公所合作，鼓勵蔗農植蔗及隨時觀察各訂約蔗田之情形，以維護本場原料蔗之供應。

以上所定種種之規則，無非防蔗農之作弊，而穩固糖業之基，但馮氏目的為救濟農村，結果，資金仍操於一般大農，或土豪劣紳之手，小農難得實惠，且民國二十三、四兩年內，除管理不善，一二蔗農，未能獲得多利外，其他大部分無不獲得厚利，因此馮氏在民國二十五年正月，即申明借款章程須有更改，其目的利在小農，可參閱廣州民國日報二十五年元月一日廣東省蔗糖營造場啟事一則：

觀下之啟事，大蔗農當然不滿其定章，然在馮氏方面，則務欲達溥利小農目的，且統

### 廣東省蔗糖營造場

本場定於二十五年度訂購原料蔗以爪哇糖廠在內，每担定價為七毫五仙。本場對於下年度貸款辦法，每款全數撥出，由農戶依時領取，分作五期。凡新申請貸款者，須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以上各項辦法，均係根據本場之規定。如有不合之處，請向本場洽詢。本場定於二十五年度訂購原料蔗，其辦法如下：一、凡欲申請貸款者，須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二、貸款全數撥出，由農戶依時領取。三、貸款分作五期。四、如有不合之處，請向本場洽詢。

計以往植蔗者，多為資本家等，其他不一而足，在社會上均為強有力者，馮氏不思此情狀，驟將蔗價九毫減為七毫五仙，且

① 如舊蔗農於明年種植新蔗，其蔗價應按原價計算。如有不合之處，請向本場洽詢。② 凡欲申請貸款者，須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③ 貸款全數撥出，由農戶依時領取。④ 貸款分作五期。⑤ 如有不合之處，請向本場洽詢。

祇限爪哇蔗，蔗農之憤恨不言可知。但馮氏之減低蔗價，蔗農仍然有利可圖，僅較九毫者稍少耳。然公營之糖廠，則減少成本甚多矣。夫減低所得之款，非馮銳私人所得，仍歸於公。斷不能以與民爭利論之也。且馮氏對整個中國復興政策，應先有國家經濟，而後國民經濟。方有辦法，倘國家經濟無辦法，則一切大規模機器生產，科學生產，人民均無力創辦。試問國民經濟將如何解決？倘不能獲利，將以何抵制外糖，提高土糖，薄利蔗農，此極淺顯之經濟政策。今一部分人不明瞭，祇顧一時之私，而攻擊馮氏，是何異破壞整個國家之復興政策哉？其餘如貸款章程，則亦改為貸現金五元餘為蔗種肥料，其用意無非使蔗

農不易作弊，及欺騙政府，不致如以往將借得之款做投機事業，或從中剝削，同時亦為農業技術上之改進，農民不知選種，貸以蔗種，係無形中改進蔗種之方法，肥料更易知其用意矣，而蔗農云此限制過嚴，殊不知不嚴，何能進步也，百畝以下者得優先借貸，此非提倡小農種蔗利益均沾而何，一百畝以上者投票貸款，使較多亦有機會貸款亦屬公允，並同時用投票方式競賣原料蔗，係促進蔗農努力改進種植，而得大量出產，於糖業猛進亦屬有利，小農土片糖自由運銷，可謂維持農民生活，絕無與民爭利之嫌，黃沙糖即有改煉白糖之限制，乃因所製黃沙糖，已非小農，多係資本家矣，馮氏為國家，為民衆用心之苦，無怪其被捕後，資本家也，洋糖商以及土豪劣紳其他等，皆希其速死，俾得售其技也，第六條表面上似乎不利於蔗農，然馮氏深恐大蔗農，以先有爪哇蔗種者之居奇，高價出賣，則小農不便購買，遂有限制其交與合作社代為推銷，用意深遠，救濟小農之心極為深切，然世人，有幾人知之，至于限二月底種植，亦屬增加生產方法，因早植生產量多，晚植則生產量少，故有此規定，馮氏辦理農村事業有年，對於農民心理極其清楚，若用空洞之宣傳，農民多不能接受，祇有以政治力量使之就範，自能達改進之途，此又一般改進農村事業者所深知，當不能責馮氏之無意義也。觀其限制舊有蔗農不能超過五百畝以上之貸款，處處無不為小農着想。又馮氏自二十五年元月改訂各項章程後，各方要求種蔗者紛致踏來，馮

### 市頭糖廠

## 增購之新機運到

以後可每日榨蔗二千七百噸

昨據省登蔗糖營造局消息如下：(一)市頭糖廠機器、原日每日可榨蔗一千噸、現決擴充、日前已向外國新可達公司增購機器、每日可榨蔗一千七百噸、連原有每日可榨二千七百噸、該部機器、本月六日已運抵廣州、作轉而運糖廠安裝、

另有用意乎。

氏不願拂蔗農之熱忱，因之欲解決不及登記之蔗，而又有市頭廠增加一千七百噸之新機器，此均馮氏為大眾蔗農所着想者，可參閱廣州日報七月六日之新聞，即可知馮氏為國家為民衆之苦心焉，如此努力，反不得國人之諒解，而判其與民爭利之罪，嗚呼！千古之偉大人物，無不遭宵小之讒害，此天嫉才乎？抑殺之者

## 糖業統制

馮銳獻議省府，實行糖業統制，此種政策，在吾國歷史上其性質彷彿類似者，厥爲鹽政。考鹽爲民衆日常必需之品，食鹽權酷自漢以來，相沿二千年餘，章則之苛繁，稅率之增加，與日俱進。然世人不以爲怪，國家亦以之爲稅收一大富源者，蓋習慣久則相安故也。今馮氏不度德量力，行此與民不相習之糖業統制，二千年來人所不敢爲者而彼爲之，欲得世人諒解，豈可得耶？以故陳向元將軍輓馮氏聯有云：「變法圖強，焉得不死！」誠哀痛語也。馮氏建議糖業統制時，政府並未重視伊之主張，後經省府建廳多次會議，又經馮氏詳加解說，僉以爲確實有益於國計民生，始毅然實行，其後得實利者，乃政府與人民，而世人誹語，則獨集於馮氏，所謂：「採得百花成蜜後，爲誰辛苦爲誰忙？」可以爲馮氏詠矣！然馮氏推行此糖業統制之政策，純爲國家建設謀一穩固之基，至於糖之統制，則殊非鹽政可比，鹽政機關以收稅爲主，而糖業統制則絕無收稅之意義，乃專爲防止外糖之傾銷以保護省營糖業與土糖業而設者（茲爲行文便利起見，凡省營糖廠所製煉之糖曰精糖，農村因襲舊法，以石器磨搾之糖曰土糖，經營前項者謂之曰省營糖業，經營後項者曰土糖業）且統制成功後，使精糖與洋糖之質量相等，僅由政府監督平衡價值，不准此抑彼漲，

財政部統制糖業

# 在滬設食糖產銷管理會

## 會址設江海關四樓

### 統制辦法正審核中

財政部以我國每年所消耗之食糖，大半來自外洋，因已極廉，而全國食糖產銷無統制之組織，故特制定食糖產銷管理會組織法，先行統制辦法，業已在滬成立，並分令各省如下：

**全國食糖** 財政部擬定中國人辦，或外糖居多，總計在五十萬噸以上，而全國產額不及二十萬噸，大計供仰於外洋，且下等食糖有至精製四成，其五又深設二成，而產量較低且供我國糖廠備用，本市所銷之食糖，均係來自外國，且味、台已等處，台灣糖亦佔多數，價值不一，而來源亦極複雜，應應統制之。

**產銷委會** 財政部分統制全國糖業，特設食糖產銷管理會，會址設江海關四樓，由財政部派員，會同各省糖業公會，及糖商代表，組織之，詳制辦法，業已擬具，現正呈報審核中。(大公報)

上海新聞報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以上之新聞糖業統制為適應環境必需之政策實無害國計民生但一般昧于國家經濟原理者竟有認馮氏糖業統制為虐政則吾不知其何所見而云然由其自參文機可也

人，知以大衆為重也。再馮氏糖業統制，僅有十數條之暫行規則，凡稍具國家思想之普通商民及有水平線上智識之國民，本無若何難於解釋之點，特吾國農民，對於國家政治不感興趣，彼奸商私梟，更不知國計民生為何物？政府雖作種種宣傳之解說，此輩亦充耳不聞，反不惜百計千謀，以圖破壞，馮氏在生嘗云：『我不知辦理糖業如此之煩難也。』然彼

更不許抽收絲毫之稅款，此豈可以與民爭利視之耶？新興省營之糖業，倘無統制政策以為維護，則外糖之傾銷與侵襲，省營糖業之能獲安全發展，土糖業之能復興者，亦幾希矣！設馮氏糖業統制為殃民禍國，何以中央財政部亦在滬設立食糖產銷管理會（見上海新聞報二十四年五月五日）實施糖業統制耶？考諸世界各國，對於統制政策，乃發展本國工商業必有之工具，即有不盡如人意者，亦就一小部份而言之耳，不能因噎廢食，亦不能因一小部份之私利而礙全國經濟之繁榮也。如其不信，試執途人而詢之曰：國家施政，大衆與個人孰重？此任何

又焉知糖業統制所生之波瀾，足以損其生哉？茲先討論糖業統制之辦法，逐條詳加分析而研討之，然後始能知其得失。按氏所訂之糖業統制，本非統制之名，乃為廣東糖業營運取締暫行規則，計十七條，茲照錄如下：

### 廣東糖業營運取締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統制全省糖業保護正式蔗糖杜絕私糖起見特訂立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本省糖廠出產之糖如運出廠時須由各廠廠先填具申請書及附表逕同貨棧向廣東省國貨推銷處糖部（以下簡稱糖部）領取出廠許可證方得出廠否則作私運論如須將該糖貯入公倉時則給同存倉單據其出廠許可證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凡舶來糖入口須由該糖業營運商填具申請書及附表向糖部領取入口許可證方准入口並須即將該糖貯入證內所指定之公倉取回存倉單據否則作私糖論其入口許可證格式另定之
- 第四條 經領許可證之糖存貯公倉時由公倉將該證繳銷發同存倉單據交該糖業營運商收執如該糖運銷時由該商填具申請書及附表逕同存倉單據向公倉申請領取運銷證及附帶證方得提運否則作私運論其運銷規則由糖部另定之
- 第五條 凡舶來糖及本省糖如有運出省外者須填具申請書及附表逕同存倉單據向公倉領取糖品出省證方得發開出口其糖品出省證格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凡本省糖業營運商均須向糖部申請登記領取糖業營運准許證方得設立其設立在前者亦須補行登記領取其登記格式另定之
- 第七條 自糖部成立之日起凡省內糖業營運商所存之糖須即向糖部或公倉管理辦事員申請登記舶來糖除登記外並須將糖存貯於公倉否則作私糖論其存糖登記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糖業營運商之銷糖登記賬簿得由糖部隨時派員檢查
- 第九條 糖業營運商之屬於零沽者如沽糖在五斤以上須備具發貨單交給買受人無發貨單者作私糖論
- 第十條 凡舶來糖改造之糖品（如改造粉霜糖粉方糖白白糖糖漿糖水等類）其數量超過三百斤者仍須存公倉運銷時依照第四第五兩

條辦理

第十一條 凡私運者悉照廣東省財政廳緝私總處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糖業營運商買受私糖者其處罰與私運同

第十三條 凡糖業營運商之買受私糖與運銷證內所列事項如有不符者作買受私糖論其處罰與私運同

第十四條 本省內稱私機關所辦之私糖概須存貯公介由糖業部變買以歸劃一其給發辦法悉照緝私總處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糖業部得隨時派員協同緝私總處切實稽查檢驗以杜私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糖業營運取締暫行規則」其開宗明義，所謂營運者，乃就經營與運輸而言，此係暫時施行規則，而非有永久性者，俟省營糖業能自給自足，品質成本能與洋糖相媲美，或有相當之發展時，則本規則即可取消之。

照上之第一條即首先申明規則為統制全省糖業，保護省營糖業及杜絕舶來私糖而設，完全對外，絕無防害省營糖業與土糖業之發展。近數十年來，廣東土糖業之衰落，已不堪回首，尚有何防害之可言，統制政策施行，其唯一感不安者，乃營洋糖商與私梟輩耳！因洋糖自運銷吾國以來，彼輩甘為帝國主義者作俵，每年經營洋糖入口達三四千萬元，利之所在，人爭趨之，私囊豐滿，歷有年所，今馮氏忽有此霹靂一聲之統制政策，直不啻將其飯碗敲破，彼輩焉得不恨之刺骨，是以有「莫不思食其肉寢其皮」之辭也。當軸置馮

氏於死，實不啻替此輩奸商私梟之張目。馮氏死後，應可償其素志矣。但結果，徒令農民工人與省營糖業及土糖業之商人轉思馮氏之功績，而巍然兀立各屬之六大糖廠，正如羊叔子峴山之碑，益動人之哀思矣！

第二條所定辦法，不論省營軍墾營之糖，在未運出廠前，均須先填申請書與貨樣交廣東省國貨推銷處糖業部。經該處部審查是否與申請書數量相同，化驗品質又是否無訛，然後取出廠證，運往各處。如存入公倉者，則給同存倉單據，倘無出廠證又不存入公倉者，即作私糖論。有此嚴密之規定，即如馮氏雖身為糖廠經理，非照正式手續，亦不能私自運賣一粒砂糖。蓋其全權均操於推銷處之手，且同時有糖業部及海關人員駐廠司監督之責，則馮氏雖有作弊之萬能，恐亦不克施其技。嘗聞在廠人員云：本廠製糖者，如欲食糖，反須回至廣州市糖店購買，馮氏立法之嚴密，與其大公無私之精神，可想見矣。

第三條係對舶來洋糖而言，其辦法亦與上條同，關於緝私方面，係由財政廳緝私總處辦理，馮氏對於洋糖進口當然無權過問，外間多未明其真相。竟謂馮氏串同各機關共同作弊，私運入口等語。此等無稽之詞，不特不能置信，且亦馮氏絕對不可能者，固無須吾人多費詞也。

第四條係為杜絕私運洋糖而設，深恐洋糖貯入公倉後，取出運銷時未臻嚴密，故雖

經領許可證之糖由公倉取出之時，仍需向公倉請領運銷證及附記證，方得提運。蓋一面免有存貯私糖之弊，他面復可遏止販售私糖之嫌，設無公倉以存貯，其歸者便可任意蘆積，若不憑有運銷證及附記證則私梟大可公開販售，奸商益肆無忌憚以營私，則統制不能收全效矣。

第五條對舶來洋糖及省營精糖與土糖轉運省外皆須有所限制。凡欲轉運省外之糖，均須填具申請書，以憑領取出省證，蓋預防本省私蘆之糖，無法銷售，必假精糖土糖之名以偷運省外轉售者。私糖在省內既受第二三四各條之限制，已無法營私，再附此一條，使省外所有營私糖者，亦可以一概杜絕。

第六條指糖業營運商之設立，須向糖業部申請登記，請領營運准許證，一如商店之設立，必具營業牌照者然，蓋已申請登記又有准許證，即為正式糖商，正式糖商便有種種限制，須依政府之法令而行，其在未施行統制以前設立之店家，亦須補行登記領證，深恐蘆有私糖藉口係前此所售餘者，使緝私人員莫如之何，若補行登記，則售餘之數盡悉，勢不能有所增加，則稽查亦易，私營之弊自免。

第七條純為保護新興之省營糖業而設，故對於舶來之洋糖及所存之舊糖，除申請登記外，並須將糖品貯入公倉，驟視之似極繁苛，第在此復興糖業之際，非如此勢難杜絕

走私者與躉私者之營謀，况正式糖商，只須履行各種手續，便可自由營運銷售，所認為苦事者，祇一部運銷洋糖之私梟耳。

總言之，上列各條，乃取其嚴密而收統制之效，使省營糖業有發展之機，土糖業有復興之望，以冀達福國民之目的而已。至其第八條以下至十七各條，亦不外補助杜絕私糖，扶助糖業發展，以期更臻嚴密，使奸商私梟不能施其技，而統制政策得以收効，為免冗贅，茲不論列。

不意此十數條廣東糖業營運取締暫行規則，自頒佈施行後，竟掀起無限風波，殊非創法者所逆料，而馮氏嘗自謂：「我實不知辦理糖業有如是煩難」一語驗矣，若土糖之登記也，若越境之推銷也，

### 土片糖及省營糖近況

#### 省營糖在南路瓊崖無起色

#### 土片糖出口數量已告銳減

本省糖業，近因外埠糖商，因不滿意省營糖之經營，已紛紛退股，而省營糖之經營，亦因之而趨於停頓。據最近統計，省營糖之出口數量，已告銳減。其原因有三：一、省營糖之經營，缺乏經驗，經營不善，致使糖質低劣，銷路受阻。二、省營糖之經營，缺乏資金，致使糖業經營困難。三、省營糖之經營，缺乏人才，致使糖業經營不力。此外，外埠糖商之退股，亦使省營糖之經營，陷入困境。目前，省營糖之經營，已告停頓，土片糖之出口數量，亦告銳減。此種情況，對廣東糖業之發展，無疑是一個沉重的打擊。

### 土糖業之實況

#### 現狀與前途

土糖業之實況，近因省營糖之經營不善，已告停頓。目前，土糖業之經營，已告停頓，土片糖之出口數量，亦告銳減。此種情況，對廣東糖業之發展，無疑是一個沉重的打擊。然而，土糖業之前途，並非一片黑暗。只要政府能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糖業經營，土糖業之發展，仍有希望。目前，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一、加強糖業經營，提高糖質，擴大銷路。二、增加糖業資金，改善糖業經營。三、培養糖業人才，提高糖業經營水平。只有採取這些措施，土糖業之發展，才有希望。

### 粵土糖業趨於順境

粵土糖業，近因省營糖之經營不善，已告停頓。目前，粵土糖業之經營，已告停頓，土片糖之出口數量，亦告銳減。此種情況，對廣東糖業之發展，無疑是一個沉重的打擊。然而，粵土糖業之前途，並非一片黑暗。只要政府能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糖業經營，粵土糖業之發展，仍有希望。目前，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一、加強糖業經營，提高糖質，擴大銷路。二、增加糖業資金，改善糖業經營。三、培養糖業人才，提高糖業經營水平。只有採取這些措施，粵土糖業之發展，才有希望。

### 土糖業之實況

土糖業之實況，近因省營糖之經營不善，已告停頓。目前，土糖業之經營，已告停頓，土片糖之出口數量，亦告銳減。此種情況，對廣東糖業之發展，無疑是一個沉重的打擊。然而，土糖業之前途，並非一片黑暗。只要政府能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糖業經營，土糖業之發展，仍有希望。目前，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一、加強糖業經營，提高糖質，擴大銷路。二、增加糖業資金，改善糖業經營。三、培養糖業人才，提高糖業經營水平。只有採取這些措施，土糖業之發展，才有希望。

若運銷所起之糾紛也，舉舉諸端，皆足使人知難而退；然馮氏不避艱厄，再接再厲，卒收大效，亦云偉矣！茲為事有佐證起見，特將當日各報所載之事實，分段刊錄，以資參證，想關心於國計民生者所樂聞也。

### 糖業統制之利點 (I.) 關於民營事業者：

1. 土糖業之復興：本省各屬土地，素號肥沃，而土糖事業，夙稱發達，每年產額，為數至鉅，唯農民墨守陳法，不知改良，洋糖傾銷，致土糖無立足餘地，自粵省當局，力謀救濟及復興，始有向榮之望，故年來除積極建設大規模新式糖廠外，並盡力保護土糖業，觀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二日廣州民國日報所載土糖市價即可知之。

### 新糖出市後 土糖前途預測

22/10/23  
本年土糖得各方預先設法救濟前途頗樂觀  
現晚秋已屆新糖零有出市糖市情形無變動

十款自製糖業前途，本省農區及政府各方面，均見土糖業為重要部份，故政府於年內新設三大糖廠，從事振興，而各屬農民，在本年內亦將擴原舊、土糖產額，必較去年為多，故土糖市道趨趨向否，關係於本省經濟甚重，現晚秋已屆，各屬產額，已告完成，除一部份貯蓄與政府所設糖廠外，其大部份皆自行製糖，旬日各屬新製土糖，漸有出市，當此新糖上市之際，現觀各方面情形，將本土糖之趨勢，頗能舉一二，在本年各屬產額，雖增種類多，但產量則寡，農村經濟非充，故對於銷路甚出，多數放任，表而上則由糖商有現款，然亦極難，恐亦與上年相若無異，去年因洋糖充斥，影響土糖，每担只售十元八九元不等，其價格之低落，實空前所未見，本年幸糖自製糖，雖仍舊，已不能任意增額，且有一部份因貨，實與糖廠改製糖，土糖產額，有此關係，必能去年之趨勢，由此觀之，本年土糖售價，或將增漲，則土糖又不至如之傷甚一嘆，又近且土糖價格，日漸實行統制後，已與前年，則土糖售價，必由各方力加推助，本年土糖前途，必不至於前年之慘狀，亦可斷言，最近糖廠經營出市，但市道趨趨向否，仍無異動，並非將時時各江上糖價與下南兩片糖每担十八元六七，兩片糖每担十八元，兩片糖每担十七元五六，兩片糖每担十七元，兩片糖每担十七元一二，其糖市正趨趨，向市上而市云。

方能解決其餘一切問題，絕非空談計劃所能了事，糖業統制，如無事實照示社會，又何以堅人信哉？查廣東未實行此計劃之先，土糖每擔祇八九元，蔗農虧折甚鉅，莫不叫苦，但自實施後，土糖市



向所未有，幸政府自勵行糖業統制後，復多方鼓勵農民種蔗，並貸之以款，不遺餘力，故年來收獲之佳，爲前此所未覩，且各屬農民以種蔗有利可圖，均樂於種植，乃紛將荒地開墾，不期年間，竟擴拓至十餘萬畝，蔗糖寮共達五百餘處，農村欣欣向榮之象，非馮氏提倡糖業之結果耶？設無此糖業，則桑田萬頃，亦圖供蔓草之滋生耳，由以上各節桑田改種甘蔗之新聞，足證馮氏政策之非虛矣。

#### 關於省營事業：

1. 精糖市銷供不應求：邇者國人漸感列強經濟壓迫之痛苦，知非提倡國產不足以言救亡，遠如國外僑胞，亦莫不以國貨爲重，民情如此，亦可覘國運之有進步也。粵省自復興糖業以來，因其有精良之機械，產品可與洋糖相媲美，以故大爲國人所樂用，復以統制政策之得宜，無顧此失彼之憂，營業前途，正如春雲之初展，不獨可暢銷本省各地，卽近鄰如贛桂諸省，遠如長江流域等地，均願銷粵糖，唯全國幅員廣大，祇就粵省而論，每年尚須購洋糖七萬噸之鉅，方足供給，而今糖廠產額，所出僅及五萬餘噸，以與全國年需糖七十五萬噸之數相去尚遠，用是乃成求過於供之勢，且粵省復興糖業三年計劃，冀除自給自足而外，尚欲以全力爭取全國市場，前途何可限量，倘使馮氏能繼續努力，則精糖不難成爲杜塞漏卮之重要工具，亦不啻予侵略國一重大之打擊也。

# 各屬銷糖數量比較

實施統制以後銷糖數日益增加  
糖價減低每月銷數節省廿餘萬元

本省自實施糖業統制以來，各屬銷糖日見增加，且因糖價減低，每月銷數節省廿餘萬元。茲將各屬銷糖數量比較如下：

**各屬銷糖**：廣東省銷糖三萬二千五百噸，廣西銷糖二萬五千噸，雲南省銷糖一萬五千噸，貴州銷糖一萬噸，四川銷糖一萬噸，湖南銷糖一萬噸，湖北銷糖一萬噸，江西銷糖一萬噸，福建銷糖一萬噸，浙江銷糖一萬噸，江蘇銷糖一萬噸，安徽銷糖一萬噸，山東銷糖一萬噸，河南銷糖一萬噸，河北銷糖一萬噸，山西銷糖一萬噸，陝西銷糖一萬噸，甘肅銷糖一萬噸，寧夏銷糖一萬噸，青海銷糖一萬噸，新疆銷糖一萬噸，察哈爾銷糖一萬噸，綏遠銷糖一萬噸，熱河銷糖一萬噸，遼寧銷糖一萬噸，吉林銷糖一萬噸，黑龍江銷糖一萬噸。

## 糖業部營業狀況

最近半年來，糖業部營業狀況，自推行統制以來，乃由虧損轉為盈餘。茲將最近半年來營業狀況，分述如下：

一、營業額：最近半年來，營業額共計一億餘元。較前增加百分之二十。

二、盈餘：最近半年來，盈餘共計一千餘萬元。較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銷糖量：最近半年來，銷糖量共計一萬餘萬噸。較前增加百分之十。

## 蔗糖日暢銷

平流糖廠  
每日銷糖九百噸

平流糖廠，自推行統制以來，營業日見發達。最近半年來，每日銷糖九百噸。較前增加百分之二十。

## 積極增加產量

本州以發展糖業，新設糖廠，並積極增加產量。最近半年來，產量增加百分之十。

## 銷滬成績可觀

最近半年來，銷滬成績可觀。銷糖量增加百分之十。

## 糖業統制後之好現象

四月內銷糖二十五萬噸  
設置糖業委員會

本省自實施糖業統制後，糖業日見發達。四月內銷糖二十五萬噸。並設置糖業委員會，以資統籌。

## 全國糖業概況

全國糖業概況，各省銷糖數量如下：

廣東省：一萬五千噸  
廣西：一萬噸  
雲南省：一萬噸  
貴州：一萬噸  
四川：一萬噸  
湖南：一萬噸  
湖北：一萬噸  
江西：一萬噸  
福建：一萬噸  
浙江：一萬噸  
江蘇：一萬噸  
安徽：一萬噸  
山東：一萬噸  
河南：一萬噸  
河北：一萬噸  
山西：一萬噸  
陝西：一萬噸  
甘肅：一萬噸  
寧夏：一萬噸  
青海：一萬噸  
新疆：一萬噸  
察哈爾：一萬噸  
綏遠：一萬噸  
熱河：一萬噸  
遼寧：一萬噸  
吉林：一萬噸  
黑龍江：一萬噸

各省糖業概況，各省銷糖數量如下：

廣東省：一萬五千噸  
廣西：一萬噸  
雲南省：一萬噸  
貴州：一萬噸  
四川：一萬噸  
湖南：一萬噸  
湖北：一萬噸  
江西：一萬噸  
福建：一萬噸  
浙江：一萬噸  
江蘇：一萬噸  
安徽：一萬噸  
山東：一萬噸  
河南：一萬噸  
河北：一萬噸  
山西：一萬噸  
陝西：一萬噸  
甘肅：一萬噸  
寧夏：一萬噸  
青海：一萬噸  
新疆：一萬噸  
察哈爾：一萬噸  
綏遠：一萬噸  
熱河：一萬噸  
遼寧：一萬噸  
吉林：一萬噸  
黑龍江：一萬噸

## 2. 糖

廠日在激  
增中粵省  
糖廠，自政  
府積極提  
倡，並次第  
設立新式  
糖廠四家  
後，一時本  
省糖業，立  
呈勃興之  
勢，各屬農  
民及一般  
小資產者，  
或向農林

局借款栽植蔗苗，或出資墾植荒地，以故本省糖業日見發展，但以全國用糖之廣，皆取給於粵省區區六廠，在產量上言，固有不能，亦勢所不許，幸建廳對於發展糖業，已有整個計劃，特分全省為五個糖業區，每區預設糖廠一所至三所，則全省之糖廠數，將由六家增至十五家，亦自易易，刻成立者軍墾處轄下有東莞，惠陽，琼崖，第一軍墾區，徐聞第二軍墾區等四廠，在省營則有廣州第一區蔗糖營造場，新造市頭兩廠，自開始製糖後，經依照原定計劃續辦第二三糖業區，在順德，揭陽兩處，籌設糖廠各一家，苟當局本銳意建設之精神，繼續下去，將來超出十五家之數，自在意中也。

**製糖廠將開辦**

本月十四日開辦  
 拉直機已裝妥  
 本廠定於本月十四日開辦，現已將拉直機裝妥，並已預備好一切材料，隨時可以開工。

**籌辦第二蔗糖營造場**

工廠設在兩河設立  
 業已訂購新式機器  
 本場籌辦第二蔗糖營造場，現已訂購新式機器，並已選定工廠設在兩河，預計不久即可開工。

**惠糖廠已開工**

目前日產一百噸  
 設備投資五十噸  
 惠糖廠自開工以來，設備投資五十噸，目前日產一百噸，生產情況良好。

**第一糖廠廠址 本省糖業前途**

花露河四圍村  
 面積一百五十畝  
 本省糖業前途，第一糖廠廠址選在花露河四圍村，面積一百五十畝，環境優美，交通便利。

**第一糖廠消息**

廠址選在八月開辦  
 籌備工作進展順利  
 第一糖廠廠址選在八月開辦，籌備工作進展順利，預計不久即可開工。

**惠州軍墾糖廠擴充**

向外國洋行訂購新機器  
 將來每日可製糖千餘包  
 惠州軍墾糖廠擴充，向外國洋行訂購新機器，將來每日可製糖千餘包，生產能力將進一步提高。

順德糖廠已開辦  
 以本年八月開辦  
 順德糖廠已開辦，以本年八月開辦，生產情況良好。

第一糖廠消息  
 廠址選在八月開辦  
 第一糖廠消息，廠址選在八月開辦，籌備工作進展順利。



# 省營糖業之發展

糖廠之設立及籌辦者有六廠  
去年十個月內銷糖千餘萬元

本省糖業之發展，以去年中外匯兌之關係，最為顯著。去年十個月內銷糖千餘萬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其所以增加者，一因糖價之昂貴，二因糖質之優良，三因糖廠之設立，四因糖商之踴躍，五因糖稅之減輕，六因糖業之發展。

糖廠之設立及籌辦者有六廠：一、廣東糖廠，二、廣西糖廠，三、雲南糖廠，四、貴州糖廠，五、四川糖廠，六、福建糖廠。去年十個月內銷糖千餘萬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其所以增加者，一因糖價之昂貴，二因糖質之優良，三因糖廠之設立，四因糖商之踴躍，五因糖稅之減輕，六因糖業之發展。

超過台灣糖業十年工作，且依照馮氏計劃，在民國二十六年底可建十五廠之多，預計十

# 揭陽糖廠昨開幕

各團體代表觀禮者數百人

該廠訂購之蔗料禁止轉售

揭陽糖廠於昨日（廿三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由揭陽縣政府主席主持，各團體代表觀禮者數百人。該廠訂購之蔗料禁止轉售，以資穩定糖價。該廠之設立，對於揭陽糖業之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根據以上之實例新聞，又有高入雲霄之糖廠烟突呈於吾人之目前，則絕非虛構及空洞宣傳者所可比擬矣。查振興糖業不自馮氏始，如民國二十年上海國民製糖公司資本千萬，山東溥益

製糖公司資本亦數百萬，浙江亦有新式糖廠，然皆不能立足，而相繼倒閉，獨廣東在外息日亟省庫竭蹶之時，不一二年間糖廠達六所，計需資本達三四千萬元，時不一二年間糖廠達六所，計需資本達三四千萬元，

年內供給全國，一需購買洋糖一粒，年可挽回二萬萬之漏卮，馮氏發願之宏，立志之堅，雖非絕後，可謂空前，不獨我國人應視之為怪傑，即世界人士均將側目，其實無他，即顛撲不破之糖業統制應用得宜耳，嗚呼！大功未成而身先死，此不獨為馮氏惜，亦應為國家之人才惜也。

### 3. 植蔗場之擴拓

初時農民未明植蔗之利益，多漠視之，後經馮氏積極宣傳改良蔗種，結果獲利之厚，竟出於農民意料之外，各地農民均紛紛將田地改種甘蔗，同時復得當局之貸款，收穫時又定以公價收買，無過剩之虞，加以指導種蔗得法，故收穫

## 平潭糖廠增拓植蔗場

糖業訓練所學生行將畢業

潮汕區第一糖廠改購大機

一、第一糖廠改購大機：本廠原購之舊機，因年久失修，現已完全廢壞，現已改購新式大機，其產量較舊機增加一倍，且較省工省料，現已運到本廠，即將安裝。

二、糖業訓練所學生行將畢業：本所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現已屆畢業期，學生均能熟練各項製糖技術，即將分派各糖廠實習，以資訓練。

三、潮汕區第一糖廠改購大機：本廠原購之舊機，因年久失修，現已完全廢壞，現已改購新式大機，其產量較舊機增加一倍，且較省工省料，現已運到本廠，即將安裝。

## 糖之產銷狀況

本省糖業統制後

全產區已有四十餘萬畝

技術後獲利五百餘萬元

糖廠將由四家增至十五家

本省現訂三年糖政計劃，已告竣，本省立製糖廠，現已開辦，其產量較舊機增加一倍，且較省工省料，現已運到本廠，即將安裝。

技術後獲利五百餘萬元，糖廠將由四家增至十五家，五年後外國糖可完全打倒。

全產區已有四十餘萬畝，本省現訂三年糖政計劃，已告竣，本省立製糖廠，現已開辦，其產量較舊機增加一倍，且較省工省料，現已運到本廠，即將安裝。



蓋既有蔗田如是之廣，何糖廠仍感原料之不敷也？此論誠是。要知廣東原爲產糖名區，因洋糖傾銷，掠奪其市場，遂臻衰弱。今有糖業統制保護，精糖與土糖皆有利可圖，以往蔗田均皆恢復，而圖自種自榨，或因交通困難與公家交易手續麻煩，不願售與政府，以故政府感原料缺乏，而鄉村中則實有如許之蔗田也。

統制政策所引起之反感：國家行政，法愈密而弊亦愈繁。所謂科學既備，民多僞態。黠者每每乘機破壞良法，以便其私圖。若使弊端絕跡，胥賴人民有良好之教育，上下奉公守法，方可以與言明效也。統制政策，本非疵政，若能依法執行，匪特國家之利，即人民亦能受其實惠，所引爲憾者，乃社會與糖業有關者之短視，既不依法奉行，甚至藉勢凌人，流弊百出，使人益視統制政策爲可畏，彼鄉居農民，識見不廣，庸愚可欺，土劣更持統制之名乘機敲榨，爲所欲爲，使農民負荷益重，以法規之不便於已，而訾怨政府，良堪慨嘆！即以借貸一款而言：政府雖有一定辦法，同時並有明文佈示，然小農無識，竟不知何處有款可貸，既知貸處矣，而覓保又難得其人，鄉紳土劣，乘機牟利，一轉手間，有種種之抽剝，有貸一元而實得七八角者，遂益增小農之困，又以政府緝私而言：其嚴密之計劃，走私者已無技可施，在昔公開售於市場者，至是乃變態而爲之，將洋糖翻煑爲片糖冰糖，假借土糖之名，以懷政府，輾轉運銷，結果，土糖成本高昂，仍不能與其抗衡。政府爲保障土糖並爲杜絕私糖屢入

起見；乃有土糖登記化驗一事，使翻造者無法立足，法至簡便而美，亦並不另收登記費用。然窮鄉僻壤，土劣地痞，又乘機勒索，捏詞：「如欲暢銷市場，必需登記；而登記必須登記費。」凡此種種原非政府所知，鄉農莫明原委，以為政府所為，益憎恨政府之不已。然此尙係小事，且僅發現一二次，均繩之以法矣。而對於糖業統制，最不滿者則為於沿海一帶之私業及以往之洋糖商，相沿數十年獨霸之糖市，今為馮氏統制政策所奪，焉得不恨之入骨；遂不惜作種種之破壞，如製造政府辦理土糖業登記，係準備專賣不讓農民販賣之謠言，原不值識者一哂！但混淆觀聽亦有礙於政府之威信，是不可不申述之者，請閱諸下之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廣州民國日報載：「土糖登記並非專賣」一文，言之綦詳，則土糖專賣，何嘗有此事實，無非欲傾倒馮氏之政策而利便走私耳，為個人謀利之私心，不問國家生產事業如何，良可慨也！根據以上登記事實，當然有利於正式之糖商，又何樂而不登記也。以故凡正式土糖商及蔗農，無不紛紛擁護土糖登記矣。若非健忘者，請試閱下列之民國日報之各文，則歷歷在目，便識此等舉動純係一小部分之私梟奸商，從中誣詞以惑觀聽，其用心之陰險，手段之惡辣，無所不用其極。況此輩奸商私梟未嘗不可營正當之糖業，奈彼視為利微事煩，未能償其大慾，不惜僥倖以圖一逞，此種劣根性防礙國家進步甚大，非根本除絕，不足以有為，此言救亡圖存者所不可不知也！



歷年走私者，異常猖獗……政府雖有嚴厲之處罰，精密之邏緝，仍不能挽救于萬一，是則洋糖關稅政策，對於各省收効雖宏，而在吾粵，則徒爲私梟利用之壁壘……然擁護關稅政策，必先去此破壞關稅政策之蠹賊，芟夷而廓清之，然後省營糖業與土糖業始蒙其利。』可知馮氏不但關心國課，且無時不爲國家生產事業謀保障者也。至於對破壞關稅者之制裁，馮氏可謂有獨到之處，使積年私梟頓失憑依，此馮氏之受誹謗之由來也！按其法：「凡糖業之營運，概由政府設推銷處以統制之，劃全省爲十二營運區，擇省內大糖商十人爲營運商，主理全省之營運，營運商下有分銷商及零沽店，凡省營精糖皆須存於所指定之公倉，然後轉運於各地，運銷時有運銷證，無證者即屬私運，按其罪之大小，分別處罰，糖價定自推銷處，營運商除酌加運費外，不得居奇，營運商不惟司各區之推銷，且負監察之責，又嚴定私運者之罰則，如是則私糖雖可以入口，亦不能流銷於市面，私梟之路絕，省營糖業之基礎，即因而日形鞏固，而中央之關稅政策，亦得以完成矣。」關於營運，由政府設推銷處以統制之，其不直接由政府統籌運銷，而假手商辦者，深恐鞭長莫及，費力多而成功微也，至於糖商不過代政府推銷糖品，領回佣金，只能維持其營業之費用，及相當之利潤而已，決不能使有操縱或壟斷之特權也，糖價定自推銷處，冀以遏制商棍居奇，復使私梟無利可圖，則私梟商棍行將絕迹，法至善也，抑尤未足，更嚴定私運者之罰則，倘沽

糖在五斤以上，亦須繕具發貨單，交與買受者，否則作售私論，則販私者更無技可施，且運銷時復須運銷證，益使私梟之路絕矣。

總之，吾人知糖業之營運也，有政府所設之推銷處爲之，而糖價亦復定自推銷處，又凡省營精糖土糖以及洋糖皆須存於所指定之公倉以存貯之，則馮氏又安能從中漁利藉公營私哉？假使能之，又豈爲推銷處諸有力者所得許耶？謂馮氏籍公營私而處死，豈不冤歟？

#### 「第四章 附論糖業統制

吾粵自施行糖業統制後，社會人士，明哲者皆許爲復興吾粵糖業應有之措施，間有未明瞭者加以非訖，尤以私梟之倫，失所憑依，肆謗自甚。粵官亂政，是不可不辯也。不辭辭指，爰附論之。

民二十一年，中央政府鑒于稅境之需，增加洋糖入口稅，樹復與我國糖業之基礎，實爲完美之措施，惟本省以港汊紛歧，歷年走私者異常猖獗，故中央政府雖有良好之對策，仍無補於吾粵土糖之復興。據加稅後，民二十二年之粵海關統計，洋糖入口數，祇有一四、二八七担，而在未加稅之十九年之報告，則有七八五、九三六担，其比例率幾爲一與五十五之比。非加稅後洋糖之入口銳減也，特其入口，非正式商人之營運，而爲私梟之偷運耳。洋糖質美價廉，久爲國人所樂用，而不可一日缺。故加稅後吾粵所銷出之洋糖幾全部屬於私運。據民二十二年香港出口統計，運在澳門之白糖，約六十萬担，運往廣州者約三十萬担。以澳門之人口論，年銷一萬担已足有餘，其餘皆私運于吾粵內地，不同可知。吾粵以地勢關係，中山等縣毗連洋界，大牙交錯，港汊紛歧之地，即私梟出沒之區。貪夫殉財，自無所不用其極。政府雖有嚴厲之處罰，精密之巡緝，仍不能振救於萬一。是則洋糖關稅政策，對於各省收效雖宏，而在吾粵，則徒爲私梟利用之壁壘，而私梟又爲經濟侵略者之虎俥。中央政府設然增加洋糖入口稅，此固爲吾人所當竭誠擁護者，然據關稅政策必先去此破壞關稅政策之毒賊，安夷而厥後，然後土糖業始獲其利。吾粵當局，有見及此，爰毅然決然採取糖業統制政策，以消滅此種破壞關稅政策之毒賊。其法，凡糖業之營運，概由政府設推銷處以統制之，劃全省爲十二營運區，擇省內大糖商十人

爲營運商，主理全省的營運。營運商下有分銷商，及零沽店。凡省營糖皆須存於所指定之公倉，然後轉運於各地。運銷時有運銷證，無證者即屬私運。按其罪之大小，分別處罰。糖價定自推銷處，營運商除酌加運費外，不得居奇。營運商不惟司各區之推銷，且負責督之責。又嚴定私運者之罰則，如是則私運雖可以入口，亦不能流銷於市面，私梟之路絕，省營糖之基礎，即因而日形鞏固，而中央之關稅政策，亦得以完成矣。抑尤有言者，吾粵各粉廠雖經先後成立，然以原料蔗關係，須于本年十二月初間始能開始榨糖製糖，在此青黃不接之際，社會上對於糖類，又爲日用所必需，故除購買原料糖，以煉製精白糖外，自不能不酌購外糖，以應社會之需要，其訂購營運，一如上述，使私梟無所染指。盈餘所得，一歸之公。吾粵年來裁雜捐三百餘萬，又撥農村救濟款五百萬，其所挹注，多取於此，此誠過渡時之良策也，而論者不察，實難橫加，抑亦惑矣。又糖廠分省營民營二種，民營糖廠，資本不得過二萬元，其植蔗製糖之法，由政府設委員會以改良之，並爲之調劑其市場，改善其營運，而民營糖業，當可日趨發展，此則吾粵當局，所以統制糖業之本意也。」

綜上所論，粵省自施行糖業統制政策以來，舉凡對國家經濟及生產事業所生之效果，及利害爲何如，當能了然矣。抑採取統制政策，非自粵始，世界各國已有一致之趨勢，若美若德所擬繁榮國家經濟方案，莫不採取統制一法，因其不但對國家原有生產事業，加以保障，且可敏捷運用集中之力量，以發展國家一切生產事業，使其見効速而收効大，雖各國所採步驟，稍有殊異，其鵠的則一也。且吾粵自施行糖業統制以來，在公在私，莫不交感其利，若上糖業藉以復興也，農民之有利可圖也。若省營糖業日在增設中也，若蔗場之擴拓也，凡此種種，俱爲不可磨滅之事實。且年來粵省當軸之能毅然裁雜稅三百餘萬，又撥救濟農村款五百萬，其所挹注，多取給於此，所收實効，爲何如耶？「設馮氏糖業統制爲殃民禍國者，何財部更在滬組食糖產銷會一事，載上海新聞報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 本埠新聞

港日文報消息

25/12/36

## 寧財部實施全國糖業統制

### 與爪哇政府訂購糖原料輪粵改製 日文報調此舉對日糖作絕大威脅

原訊：糖業存貨，發源於粵，加於南洋羣島時代，惟粵省及本埠糖商，自製糖後，悉由當局專賣，粵糖以此商會民之專賣而取銷，惟當局迄今未允准，現據本埠日文報，香港日報，所載廿三日止糖稅，粵京財部已決定實施全國砂糖統制，假如此項消息若確，則粵省糖業將不惟不能發達，且根本加劇，專賣糖廠及於全國矣，茲將日文報新聞照錄如下。

(上海廿三日) 南京財政部為實施砂糖統制，特設食糖管理委員會，藉以作額額之研究，最近與荷屬爪哇政府，成立輸入原料糖契約，予日本糖業之異常的脅威，據中國之砂糖輸入稅額頗高，且嚴禁秘密輸入，此次關於原料糖之輸入，是限於廣東，或收進口稅半數，專由爪哇購入，在廣東精製，供給全粵，暨海外國籍，主要為日本糖，而擬於最近頒布專賣制，現在日本糖，對糖輸出，為數極多，上海一兩月達五六千噸以上，故日本糖業者對之甚為注意云。

並有全國統制消息，蹈此覆轍耶？再若謂馮氏糖業統制為與民爭利者，值茲粵省充滿新氣象，凡百與民更始，宜乎首除此苛政以蘇民困矣。何當局至今仍推行不懈？以此足證馮氏之糖業統制，自有其真價值在，非吾人可得妄加誹評者。今殺之者不言其功績，而反以不白之名謂為與民爭利，竊為中國之實業前途哀也。『今之與民爭利手段之高，設計之巧，為馮氏望塵所不及者衆矣。十里洋場，逍遙世外，而作團團富翁者更更僕難數，何圖馮氏遭此不幸歟？』

馮氏因行此糖業統制，環遭攻訐，則氏去世後，宜除此與民爭利之苛政矣。但結果如何，請看下列新聞二則：在一部糖商僉認為有撤銷糖業統制之必要，然則政府究為何不



# 洋糖入口又須抽捐

各地糖商聯合呈省當局要求抽捐

本港糖業，自廣州方面將糖業統制辦法實行後，洋糖入口，頗受打擊，糖商等極力反對，經省當局與糖商會商，擬定抽捐辦法，現時本港糖商之抽捐每担五元，以此之額，不啻白抽捐三百元之譜，於此種稅之外，稅其增加，商人交納此項實費，日昨廣州糖商會同省工會主席陳君，及汕頭市糖業同業工會主席陳君，曾聯名致電省主席陳君，以呈文內有抽出六項項捐，應予撤銷，否則糖商之抽捐，必將趨於絕境，現定暫行抽捐，規定暫行抽捐。

香港朝報及大眾日報新聞二則，可知一斑。

於茲可見

政府愛護省營糖業，唯恐不至，亦可知政府對此關係國計民生之統制政策之重視矣。但因此又引起日人加緊侵略華南，

## 台督派員在汕指導

日人加緊侵略華南。組織暴力機關以保護私貨，台督派員在汕指導。據汕頭消息，台督派員在汕指導，其目的在於保護私貨，並加強對糖業之統制。據悉，台督已派員前往汕頭，指導當地糖商組織暴力機關，以保護其私貨。此舉引起日人加緊侵略華南，並引起日人對糖業之重視。日人認為，糖業之統制政策，將對其利益造成重大打擊，因此加緊侵略華南，以保護其利益。

且組織暴力機關武力護送私貨以對付我緝私員，種種不幸事件，益證糖業統制之不可一日廢也。（事載民廿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大眾日報）

「無烟糖」三字為省營糖廠開辦時，社會人士誤認當局利用統制政策機會，以洋糖供給

市場，不燒煤以發動機器即可有糖售出，故曰無烟糖，并名糖廠爲無烟糖廠，極盡譏諷能事，亦諛而近虐也。殊不知糖廠烟突係利用其排誘空氣，並非排洩烟燻者，若烟突有烟排出，即表示損耗燃料至鉅，該廠烟突無烟，乃無炭質流出之證，換言之即爲蔗渣燃料燃燒燼盡（香港華字日報十·七·二五亦嘗論及）以吾國科學落後，一般國民對於科學認識，本極淺陋，無足怪也。第爲民衆喉舌之各類小報，亦援好戲謔多穿謔附會之語，極盡漫罵之能事，專爲迎合一班低級趣味閱者起見，而對中國糖業有真正之評詁者，百未一見，嘻！亦可異矣！

在糖廠組織未臻十足完善之時，原料蔗又未能充分接濟之日，購買外糖暫爲煉糖，原不獲己之事，而羣情沸騰，責備紛至，但彼等曷不一讀新聞紙乎？去年粵建廳每月尙向渣華政府訂購製糖原料一千六百噸之巨，則今之劉維熾司徒錫二氏又有與民爭利，藉公營私之嫌矣。此馮氏「我不知辦理糖業有如是之煩難！」一語，劉司徒二氏當能深味之，吾人不欲再妄加評語矣。

筆者深知辦理糖業困難，渣華台灣經營糖業已有百數十年之歷史，尙有種種滯礙，未能達完善之境，何況期僅年餘之粵省糖業，欲與先進者相媲美者，可乎？既不能，則成本高，出產少，在維持糖業於不做之原則下，將何以善其後？故馮氏所規畫「暫定糖業取締

「之暫字，即係過渡期間不得已之政策。然則今日之建設廳長劉維熾司徒錫二氏亦須買「無烟糖」步馮氏之後塵者，理之當也。因不買「無烟糖」不施用馮氏之糖業統制，則廣東費數千萬所設之六個糖廠，必不能維持，而至於倒閉故耳。今馮氏雖死，其政策不亡，繼其後者既有人。則馮氏又何罪於天下耶？氏雖不能親見其成功，得繼之者成之，想馮氏亦可無憾於九京矣。

天下事無大小，若不追溯其裏因，徒作表面上之觀察，則一時感情衝動，鮮有不為帶刺戟性之蜚語所蒙蔽。雖蒙蔽祇及一時，終有水落石出之一日，然而當事者之被冤誣，已無能挽救矣！嗚呼痛哉！

## 陳維周人去政存

每月定一千六百噸

粵局更新後，建設廳長劉維熾，及糖廠主任司徒錫，仍步陳維周之舊轍，大製造其無烟糖，現在建設廳向荷蘭渣華訂購大疊渣華糖，規定每月來貨一千六百噸，現已開始運來，又資本港糖商，因對改善統制辦法之附證繳費一元，尚須考慮，故直至現在，尙不敢運糖上省云。

香港大衆報登載一段新聞，特加一醒目之標題

曰：「陳維周人去政存，」不曰馮而曰陳，則數年來人言嘖嘖，謂馮氏籍私運外糖而囊橐充盈者，豈不冤哉！吾人再一攷此事之裏因，則知陳氏之以單艦運外糖入口，亦係各爲其主，就情理言，容有未可厚非者。但吾人非欲爲陳氏辯，不過籍此以證明馮氏非但無私運「無烟糖」之嫌，且曾在整個國家之行政系統下，爲

關稅統一而努力，今略記其原委，想亦國人所樂聞也。溯年前粵省自成立西南政委會以後，與中央實處於對立形勢。陳氏以增粵省力量，欲鞏固乃弟地位計，故於籌餉購械費盡取之於他省，豈有不唯力是視者乎？以軍艦運外糖乃籌餉之法，陳躊躇，今有不取於粵而氏豈不知與關稅統一政令有礙，若就其立場言，固不遑計及此也。但馮氏爲一學者，由於學識上之認識，常以整個國家爲念，在此中央與地方利益互相衝突之際，而思得一折衝之法，卽粵省政府運糖入口之關稅暫時記賬是也。并聲明日後粵省糖廠擴充發展，於盈利項下，將此項記賬分年付還，似此中央威信既不失，地方於不景氣中，亦可得款以資挹注，苦心孤詣，馮氏固無負於粵民，亦無負於中央矣。况粵省緝私機關固與馮氏不相屬，卽緝私人員馮氏亦不相識，今不德之而反以仇，何世人不公之甚也！馮氏以學者態度，由平民出身，辦平民事業，雖膺農林局職位，所有設計，亦以大衆之福利爲依歸，自以爲可告無愧，不圖死之者，竟以生殺予奪之權威加于其身，加於一無拳無勇之積學博士，卑視學術界，卑視有學識之人才，不論其有無計畫，有無成績，以及是否有益於國計民生，一旦摧殘之而不稍顧惜，惟知權勢是競，公理安在，人道何存，恐此後傾軋之風益滋，報復之勢益盛，國人於刻苦負責之工作，益視爲荆棘之路而趨趨不進，嗚呼！國家前途尙有望乎？言念及此，吾又不暇爲馮氏悲也！

## 被捕及槍決之經過

馮氏鎗殺後，社會輿論紛紜，在知識界方面莫不同聲惋惜。此一代學者，或認為非其罪不應死者，有謂其毋乃太蠢，何不一走了之，奚為自投羅網耶？更有以為馮氏既經政府審判矣，證據確鑿，因貪污而死，是理之當也，過此似無人一再提及矣。不知憂國之士，對此創吾國工業史新記錄之馮銳，則無時不作談話之中心，有論氏無辜罹此酷刑者，有論氏死得其所者，又有論氏之死，當局未能公開審判，既非依法執行，判詞含糊空洞，不着邊際，兒戲人命者。相與唏噓太息！然事不關己，亦聽其自然消滅耳。平心而論，此案既為各方所注意，自必有詳加檢討之價值，茲不嫌詞費，願為國人道之。夫馮氏固一極負責任之人也，一手創辦廣東糖業，夙夜匪懈，猶慮不能克盡厥職，若因一己之私，盡棄其手創之事業於不顧，於心何安？且自認僅為區區農林局長，設社會即認彼有貪污之行，亦待查核清楚而後決。此在氏更無不可告人者，則氏又何所顧慮也？且與中央大員之唐海安、宋子良諸氏，均有悠久之交誼，今彼等同來敦促，同粵協助辦理建設事業，自無不可，若走而避之，豈非自認有不可告人之事耶？馮氏不走者以此，况爾時粵省主席黃慕松氏又着其赴港，迎接建設廳長劉維熾氏，氏尚有何疑，良心無愧，自覺理直氣壯。去年八月十日就捕之晨，馮氏

在農林局紀念週報告有云：「此次中央奠定粵省，今後建設事業，必能突飛猛進，於組織上終不免有所更動，但吾人在未更動之先，仍宜一本平日之計劃努力做去，願各位勿存五日京兆之心，須知余始終抱爲國家做事之主張，望同仁共勉之云云。」會畢，馮氏公出，至下午三時許復返局，其時各部職員及來賓蠟集辦公室候馮者，不下四五十人，按馮氏平日對任何人，均能延見，絕無半點官僚習氣，仍不失辦理平民教育之本色，憶其被捕之一刹那，正與某洋行外商談話，方爭論某機器與原約不符，聲色俱厲，相互辯論不下，忽有不速客二人卒然而入，逢人點首招呼，一衣中山裝者則逕趨馮氏辦公檯旁，出示名片，馮氏接閱後復坐下，「未露聲色，俟更出一片，馮氏鎮靜如故，」其人即以手叉馮氏腋下，時職員某君見而奇之，捻氏交遊素廣，雖忘年深交，在辦公室中亦從無作如此親切之舉者。且此人又素昧生平，益疑惑之，因以手示意同室某君，以詢究竟，忽有人以鎗指其腰，並云：「勿少燥，某君益奇之，遂移至辦公室門口，見馮氏擬邀衣中山裝者入會客室（附辦公室內），其時會客室來賓正滿座，故未獲許，馮氏無奈，轉而至總務課長室，略對課長耳語數句，卽出時門外持鎗便衣偵緝三四人，亦緊隨其後，祇見馮氏揚長而下，並遠招手夫至，而車夫適他去，約候一二分鐘時始到，馮氏喝令車夫將車速駛，一似未能立時到彼處，一訴爲恨者，嗚呼！馮氏又安知此去卽與世長別耶？當時全局人員尙不知馮氏爲被捕也，某君遂走

告糖廠監理林氏云：馮氏被捕矣。林氏聆之，反言瞎說。局長因何受遠？某君即舉經過情形以告。林氏始云：安知非綁匪耶？倘正式拘捕，必有正式公文傳票，即命某君速至辦公室檢視傳票，過索不得，頓疑氏遭綁矣。亡何，有人來告：「局長被拘至公安局矣！」所御汽車亦遭扣留，並非某政要請其談話云。聞局長初抵公安局，暴躁異常，云：「既請余來會某政要者，何故引余至此間耶？」足見氏之氣甚壯也。其時外界謠傳政府更欲將糖廠重要職員全加逮捕，廠中人人自危，且認馮氏爲國家創此偉大事業，尙遭任意逮捕，遑論他人乎？遂哄如鳥獸散，鐘鳴六下，偌大糖廠機關僅餘某君與職工一二人耳。旋公安局更派員警與拘捕馮氏中另一人同來局，聲稱係搜查軍火者，當由某君命職工將馮氏自衛手鎗尋出交與來人，已而互通姓氏，始審拘捕馮氏者乃大名鼎鼎之第四路軍偵緝隊長黃懷氏也。黃氏精神飽滿，談吐風生，並對某君謂馮局長事不致擴大，諒查問明白一二日間，可望釋放云。大哉！某君處此風聲鶴唳下，仍肯接待偵緝員司，略無銜容，若無過人膽識，安足當此。

馮氏自拘捕後，欲探消息既不可能，送衣送食，尤屬難事。拘後第三日方見報載：政府欲查馮氏經理糖廠帳目，以定其貪污之罪，復載現解憲兵司令部以軍法審判之云云。似當局欲加之罪而苦於無詞可措者然。如是者，歷時凡三十日又廿分鐘，乃母念子情切，雖屢向當局陳情哀求，欲與子一面亦不可得。嗚呼！馮氏以貪污嫌疑入獄耳，既非共產黨或

政治犯，揆諸法理，何故不許人視探？此吾人所惶惑不解也。探監既爲當局所不許，送衣送食更有所不能，處刑之慘酷，在今日民治國家之中國，有如是哉？所幸天不絕人，其消息乃於監中一稚子口中得之，亦奇數矣。蓋氏被拘後廿四日時，監內一童，見馮不類盜匪輩，漸與習近，故知之甚詳。謂：『氏每當提審時，必自整理其入監時所衣之中山裝使之平直不綳，雖囚首垢面，仍不失正人君子丰度，又每經訊鞫而後，必見笑容微露云。』馮氏以日夕由此童送食，遂託童致書其母凌氏，前後凡四次，卒以稽查嚴緊，各信均經其母焚燬無遺。今依稀可紀者，撮其概要如下，據其第一信大意謂：『深望糖廠同人，勿以余之被捕爲慮，仍希繼續努力工作，冀早日完成粵省建設事業，至於前此我之旅費，不能報銷者，可由我負責賠出，其餘我在糖廠並未透支分文，俱有帳目可稽。此次受厄，全係某國勾結奸商從中作祟，希望把我推翻之後，便可完成其破壞粵省糖業之計策，言之痛心云。』

第二次致林主席雲陔之電報稿大意謂：『廣東糖業得有今日優異之成績者，端賴主席指導之功，此銳無時或能忘者，今外界不察，指銳對於購買機器販買洋糖，無不從中舞弊，此種虛構，將來自有公評，主席知我最深，乞代向外界解釋明白，俾早日得脫縲絏之苦，不勝銘感待命之至云云。』觀其措詞，極爲工穩流麗，都凡千餘言，言於草紙上，想此稿猶當存林部長處，若與馮銳相交甚久者，驟讀此稿或誤爲非出馮氏之手筆，蓋馮氏在生

之日，甚少行文，今在獄中當無代筆者，其誠摯爲國爲民之精神，露流於字裏行間，仍不失學者之風，惜哉！胡天妬才，至於斯極耶？一哭！

第三信致乃母凌氏者，謂「兒自入獄後，審問凡四次，每次傳訊僅四五分鐘，即完，均經兒一一駁覆，判官無詞可答云。」

第四信亦致其母者，謂軍壘處有糖二千噸，着糖廠人員不要誤入糖廠賬下，以免更起題外糾紛，若其愛妻已抵國門，即命其先到香港小住，並謂余日內可望出獄，可慰其抱病返國之愛妻云。『用心誠苦矣！此際外間輿論，僉謂氏不久將送法院檢舉消息，遂不若初時之緊張，再由其獄中送出各信，足證所謂貪污作弊者，皆爲虛構之辭，而審問者，又非涉及政治範圍，家人當可少安，爾時政府常在報章登載招人指控馮罪消息，此真百思莫解者，無確證之罪名，無真正之原告，先入人罪，擅下之獄，剝奪公權，豈民國現行刑法中另有此一頁乎？招人指控，控而須招，尤爲法律中之奇談，會幾何時，馮銳被拘事，社會人士似淡忘之矣，不知九月九日下午四時，霹靂一聲，馮銳被鎗決消息傳出，全市震驚，晚報用頭號字登載，並散發號外，益信茲事無訛，其家人千方百計，方領得屍體，交由廣州粵光製殮公司辦理身後事，當日親朋弔慰者紛臨，不期於翌日下午入殮時，當局忽飭大批兵警到搜，大有藤牽蔓抄之勢，親朋乃奔避一空，竟未能成殮，嗚呼，豈馮銳死尚不足以蔽其事耶？

停屍三四日，方由僕輩草草入殮。時夫人陳氏，方自歐歸國，擬撫棺一哭，以限於軍警森嚴而未獲，僅能喬裝入內，對柩少視，即忍痛離去，不然，亦有株連之禍，最慘者莫若馮氏臨刑時，欲求一面其母而瞑目，而制者云時間不及待矣，卒未之許，嗚呼！戎馬倥傯之時乎？大兵壓境之時乎？犯者爲敵人乎？爲江洋大盜乎？爲危害國家之漢奸乎？究何事而憾恨之至此耶？或云馮氏之死，實死於誤會，而外間傳說又謂與某軍鎬鑛事有關，又謂某電報者是耶？否耶？想日後當有水落石出之一日也。氏死前曾書有遺囑三二十字交其家人作爲紀念者，即此寥寥數字均遭滅絕，不知執法者視人道爲何物？有人云某政要早代馮氏鳴不平，謂不應繫諸線纜，懇當局恢復其自由且負擔保全責，執法者據閱電訊之餘，頗難處置，因即殺之，事後覆電云「來電晚矣！」但人命非同兒戲，判罪應循法規，今使馮氏死，雖可懷蔽一時，終難逃責於萬世，馮氏死去多月矣，社會輿論何如其所施設對社會又何如此非死之者所及知也，要知一鎗祇可殺一馮銳耳，豈能盡掩天下人之口？何不智之甚，時過境遷，焉知世人不以彼罪馮氏者罪之，蓋國無常法終不可以爲訓耳，雖然，馮氏爲事業殉身，又何足惜哉？

## 馮銳未來之計畫

「英雄造時勢，時勢造英雄，」換言之：每一特殊人材之產生，必有其時代背景。吾國閉關自守，至清末國運衰頹，外患叠乘，因變法而有康梁，因推翻昏聩之滿清，重奠中華民國之國基，而產生我總理，遠而推之，如商鞅，王安石，張之洞，等等人物，無不因時勢之需要，始有此類人才之出現。但以往多注重本國與局部問題，仍未擴大目光環顧國際之情形，以故張之洞雖然提倡新式工業，其用意不能云不善，但所創設者而不永久者，即馮氏所云：「以資本主義抗資本主義之不可能，」雖有新工業，亦必在帝國主義者劫持之下而無能為力也。故馮氏創辦糖業，早知侵略者對我進攻之步驟，于是在糖之一方面，而用糖業統制。在米之一方面，則以重稅平衡其售價。在此兩種政策之下，一防止外來之傾銷，一維護本國生產之發展。倘依其政策邁進，敢信糖與米必能達自給自足之一日。米糧問題雖然立時不能使一般民衆認識，但糖業建設，期未兩年，已有六廠，即為新興工業猛進之明證。且據馮氏計畫，民國二十六年一年之間，可擴至十五廠，約需資本五六千萬元，此鉅大經費，仍然不需政府籌劃分毫。試問今後接替馮氏者有此魄力乎？此非謂馮氏之外，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所難者，國際間已信任馮氏，他人雖有馮氏之精神與學識，然不信任

之奈何，既不信任，則擴展困難矣。馮氏死後，世界人士無不談論此事，云中國法律何在，對此唯一建設人才而殘害，同聲惋惜！甚有論此次馮氏之死，不啻為暗殺行爲？此後再欲無担保，無經費可以無限擴展如今之糖業者，吾誠不敢逆料矣。况馮氏未來計畫，動輒數千百萬，對於國民經濟關係之重，不言可知，今竟不能盡其才，豈不惜哉！茲請言其未來計畫。

(1) 鋼鐵廠 現時粵省籌備之鋼鐵廠，英國廠商雖有意與中國合作，但以担保條件不合，以故遷延至今仍未實現，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間，歐洲某國奧班利克氏云：創設粵省鋼鐵廠不過千萬元耳，彼願不需担保品，與吾國合作，唯一條件，須馮氏經管該廠，始允訂約，并允擴大現有之計畫。馮氏以糖業尙未成功，焉能再多此繁重國防工業，且非本人所學，不願越俎，其實事求是精神亦足多矣。夫美國總統羅斯福氏，對美國復興政策之策進，尙未達成功境地，而此次選舉，羅氏仍得繼任，為萬民所歸者，即因羅氏政策特殊，不避艱險，勇往直前，雖有荆棘，依舊努力，此種精神，甚合其國民性理想中之人物，馮氏人特性，亦復近是，故能得外人奧班利克氏毅然決然之贊助，不料在外人欽羨之不為暇者，在吾當局則唯恐死之之不速，中外人士觀感不同，有如是之鉅，真可異也。

(2) 漁業與國防 利用外資，在不損失任何主權，以開發本國之富源，此為我總理手定之策略，亦各國數見不鮮之事也。日本明治維新之時，向英國借債為虛金位，即

其一例。今我國生產落後，國弱民貧，內憂外患交迫之秋，圖強之道，當亦有待於他國之協助；即以糖業而論，亦屬向國外借資興辦者。然馮氏所定計畫，全權操之於吾人之手，祇須按部就班，依法前進，絕無失敗。故糖業大見成效之後，某國即有意與馮氏合作，振興中國漁業。馮氏當時深知漁業之重要，每年進口幾達二千萬元（如民二三年爲一八，五八六，六一九元）對於國計民生有密切之關係，且對於國防上尤爲重要。我國海岸線長達三千海里（航海綫）幅員遼闊，若興辦漁業，非鉅大款項不足以言提倡。馮氏計畫，先考察香港某國××漁場經營之實況，其面積若干，船隻之大小若何？及其數量若干？每年產銷情形如何？獲利幾何？然後根據此情形，由歐洲著名漁業之某國供給船隻機器及技術上之指導，利用原有漁民之經驗，而加以訓練，待基本人才造就成功後，分派各漁場領導漁民，由政府直接指揮，統一銷售，如是漁民得以聯合，再有經濟之補助，漁民生活可以改善，則（一）不致流爲盜匪，（二）不致爲私梟利用，偷運私貨，（三）不致爲敵人利用，爲領港之漢奸戰事一經發生，可爲海軍之後備，平時每年可挽回二千萬元之漏卮。且漁業與鹽業亦隨之而起矣。此項計畫馮氏已經接洽妥當，而遲遲未能實現者，乃因政治情形尚在搖動中，未敢貿然前進，倘此次不死，吾知其必有以慰吾人之望矣。再此項計畫有關國防，筆者未便詳述，然馮氏死矣，不知何年何月，始得實現也！

此外如菓樹園藝，農田水利，烟草業，開發瓊崖熱帶作物全國糖業等等計劃，馮氏均有所預備，且成竹在胸，統計其全部事業，足以增加國家生產估值約二萬萬元，如是我國之入超數字可減去一半。或有人云：計畫仍爲計畫，此不過一空談耳，吾人不敢置信其有如此能力也。不知馮氏認爲不可能者，彼絕不妄言。倘馮氏爲一信口雌黃之人，則昔日定縣平教之邀譽遐邇，華北之棉花改良，豬種改良，以及今之復興糖業等等，必不能有此成績矣。

總之：馮氏實國家唯一之建設人材，即不予以職位，用待以共黨自新之法，禁之終身，使其能著書立說，爲國家生產設計，亦復裨益國人不淺，奈何竟殺之哉？彼當局擅用威力，一意孤行，際此科學昌明時代，雖不信有果報循環之事，然而良心自問，亦當愧死矣！

「馮氏對於廣東水利問題，進行極其積極，原擬民國二十六年即舉辦，由政府發助材料與器械，全粵軍政、黨、民、總動員，期於三年內完成此項工作，事未果而已死，筆者恐過於繁瑣，特從略，請閱粵省報紙即知其詳矣。至於關於鋼鐵廠之計劃，最爲可惜，但現尙有一人可繼之者，然馮氏之冤未白以前，恐此人不願爲國效勞矣。」

筆者附記

馮夫人陳昭宇輓馮氏聯

十餘年誓守糟糠，感故國，涉重洋，莫償利用厚  
生，露柯剛腸，殫志後蒼如隱痛！

一剎那變生肘腋，遮青天，蔽白日，拋下孤兒老  
母，支離病骨，招魂何處雪沉冤？

香港大道中二號二樓  
高露雲大律師行內轉  
陳昭宇女士  
MRS. CHAN CHON YU.  
C/O MESSRS. WILKINSON & CRIST,  
NO.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5

002857

馮銳遺著

## (一) 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之計劃

內容分爲五大項：(一) 今日中國何以需要一新經濟制度；(二) 新經濟制度所應用之四大原則；(三) 新經濟制度所應用之方法；(四) 新經濟制度整個之組織；(五) 新經濟制度計劃實施辦法。全文都凡十萬餘言，不空談句句均爲新經濟制度之原則，總言之，是如何發展國家經濟而來解決國民經濟之辦法。(非賣品)

## (二) 農業常識

此書爲商務印書館出版，取材多爲本國固有農業方法而摻以最新科學，以改進我國農業，無理論，趨重實用之書籍。

## (三) 農村社會調查大綱

全書兩大厚冊，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出版，全書內容無一句理論，皆屬條文調查一業一專一法之綱目，爲調查農村工作最適用有價值之參考書。